D節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

訂約方: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與

花旗銀行 (作為存管處)

及

存託協議項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

日期:截至2021年6月15日

目錄

第一條	定義 75
第1.1款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75
第1.2款	「聯屬人士」
第1.3款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75
第1.4款	「美國存託股」
第1.5款	「組織章程細則」
第1.6款	「實益擁有人」
第1.7款	「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77
第1.8款	「花旗銀行」
第1.9款	「美國證交會」
第1.10款	「本公司」77
第1.11款	「託管商」
第1.12款	「交付」77
第1.13款	「存託協議」
第1.14款	「存管處」
第1.15款	「存託財產」
第1.16款	「存託證券」
第1.17款	「美元」
第1.18款	「存管信託公司」
第1.19款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第1.20款	「交易法」
第1.21款	「外幣」
第1.22款	「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及
	「完全權益股份」
第1.23款	「持有人」
第1.24款	「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及
	「部分權益股份」
第1.25款	「主辦事處」
第1.26款	「登記處」
第1.27款	「受限制證券」
第1.28款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
	「受限制股份」79
第1.29款	「證券法」
第1.30款	「證券登記處」
第1.31款	「股份」
第1.32款	「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79
第1.33款	「美國」

第二條	存管處的委任;憑證格式;股份的存託;憑證的簽署、 交付、轉讓和交還
第2.1款	存管處的委任
第2.2款	美國存託股的格式和可轉讓性
第2.3款	股份的存託
第2.4款	存託證券的登記和保管
第2.5款	美國存託股的發行
第2.6款	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和分拆
第2.7款	美國存託股的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
第2.7款	美國存託股簽署、交付、轉讓等的限制;
777 Z.O J.V.	中止交付、轉讓等
第2.9款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
第2.10款	已交還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和銷毀;記錄保存
第2.10 款	充公
第2.11 款	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
第2.12款 第2.13款	獲發證書的/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
第2.13 款 第2.14 款	受限制美國存託股
为2.14	文帐前天图付癿放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アーM 第3.1款	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資料
第3.2款	支付税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
第3.2款 第3.3款	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
第3.4款	遵守資料請求
第3.5款	所有權限制
第3.5 款 第3.6款	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
为3.0承	拟口线切得血目弧性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款	現金分派
第4.2款	股份分派
第4.3款	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
第4.4款	新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分派
第4.5款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其他分派
第4.6款	與無記名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
第4.7款	贖回
第4.8款	外幣的兑換
第4.9款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指定
第4.9 第4.10 款	存託證券的表決
第4.10款 第4.11款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更
第4.11款	可提供資料
第4.12款	報告
第4.13 款 第4.14 款	
第4.14 新 第4.15 款	持有人名冊
 	税收

第五條	存管處、託管商和本公司	103
第5.1款	登記處的辦事處和過戶登記簿的保持	103
第5.2款	免責	104
第5.3款	注意度標準	105
第5.4款	辭任和撤換存管處;委任承繼存管處	105
第5.5款	託管商	106
第5.6款	通知和報告	107
第5.7款	新增股份、美國存託股等的發行	107
第5.8款	賠償	108
第5.9款	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	109
第5.10款	受限制證券所有人	110
第六條	變更和終止	110
第6.1款	變更/補充	110
第6.2款	終止	111
第七條	其他	112
第7.1款	文本	112
第7.2款	無第三方受益人/承認	112
第7.3款	可分割性	113
第7.4款	作為當事人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約束力	113
第7.5款	通知	113
第7.6款	准據法和管轄權	114
第7.7款	轉讓	116
第7.8款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且不免責	116
第7.9款	供參考的開曼群島法律	116
第7.10款		117
附件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A-1
	77 H 元	$R_{-}1$

存託協議

本存託協議由下列各方於2021年6月15日簽訂:(i)看準科技有限公司(KANZHUN LIMITED),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和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及其繼受人(「本公司」)、(ii)花旗銀行,一家依照美利堅合眾國法律組建的全國銀行協會(「<u>花旗銀行</u>」)(以存管處身份行事),以及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承繼存管處(花旗銀行作為「<u>存管處</u>」)、以及(iii)存託協議項下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所有已界定詞彙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 **鑒於**,本公司希望在存管處建立美國存託憑證機制,就(*其中包括*)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存託、代表所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的設定以及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的簽署和交付(定義見下文)作出規定;以及
- **鑒於**,存管處願意依照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條款,擔任該美國存託 憑證機制的存管處;以及
- **鑒於**,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格式與<u>附件A</u>大體相同,並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插入、修改和省略相關內容;以及
 - 因此,鑒於業已足額收訖之有效並有價的約因,各方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以下 涵義:

- 第1.1款「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具有第4.9款賦予的涵義。
- 第1.2款「<u>聯屬人士</u>」具有美國證交會(定義見下文)在證券法(定義見下文)下 頒佈的C條例或其任何承繼條例項下賦予的涵義。
- 第1.3款「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指存管處簽發和不時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變更的、採用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形式、證明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證書。美國存託憑證可以證明任意數量的美國存託股,如果美國存託股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中央存託機構持有,可以採用「餘額證書」形式。

第1.4款「美國存託股 | 指依照存託協議,以及,如以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 (定義見下文)形式發行,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規定的條款和 條件,賦予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財產(定義見下文)上的權利和權益。美國 存託股在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時可以採用下列形式:(a)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 股(定義見下文),在此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以美國存託憑證證明;或(b)未獲發證 書的美國存託股(定義見下文),在此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並非以美國存託憑證證 明,而是反映在存管處依照第2.13款為此保存的直接登記系統中。除非存託協議 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另有規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凡提到美國存託股的,將包 含個別或全部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及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視上下文的要 求而定)。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依照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如以獲發證書 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不時經變更的附件A中的美國存託憑 證規定之數量的、存放於存管處及/或託管商的股份以及行使該等股份上的實益 所有者權益的權利;但是,在發生第4.2款所述存託證券上的分派或第4.11款所述 存託證券變更之後(如未發行新增美國存託股),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依照存託協 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如以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發行)的條款和條件,獲 得依照該等條款確定的、存放於存管處及託管商的相關存託財產以及行使該等存 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的權利。此外,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 存託協議第四及第六條的規定作出的修訂(可能產生存託費用)。

第1.5款「<u>組織章程細則</u>」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的任何 其他組織章程文件,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及生效。

第1.6款「實益擁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而言,指通過擁有該美國存託股 享有任何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股或與美國 存託股和對應的存託財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 處、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意在作為,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屬於, 僅該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財產的登記持有人(代表該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 益擁有人的利益)。存管處代表自身和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否認在代表美國 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存託財產上擁有任何實益所有者權益。存託 財產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意在歸屬,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歸屬,代表 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除非獲得存管處同意,對於存託財產上的 實益所有者權益,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只能通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行 使,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只能通過存管處行使,存管處 (代表相關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可以直接或通過託管商或其各自的 代理人間接行使,但是均應遵守存託協議以及(如適用)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 託憑證的條款。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可以是或不是該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實益擁有人只能通過其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 或獲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除非存管處另有指定,持有人將被視為登記在

其名下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方式(例如透過經紀賬戶及作為登記持有人)可能影響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可享的權利和相關責任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 第1.7款「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具有第2.13款賦予的涵義。
- **第1.8款**「<u>花旗銀行</u>」指花旗銀行(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及其繼任機構。
 - 第1.9款「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繼任的任何美國政府機構。
- **第1.10條**「<u>本公司</u>」指看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及其繼受人。
- 第1.11款「託管商」指:(i)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主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花旗大樓9樓,作為存託協議項下存託財產的託管商;(ii)花旗銀行,依照存託協議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以及(iii)依照第5.5款被存管處委任為存託協議項下的承繼、替代或新增託管商的任何其他實體。「託管商」一詞視乎文意可指任何一名託管商或統指所有託管商。
- 第1.12款「交付」指:(x)對於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而言,(i)實際交付代表該等證券的證書;或(ii)在證券登記處(定義見下文)的賬簿或簿記交收系統中完成該等證券的簿記過戶和登記;以及(y)對於美國存託股而言,(i)實際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或(ii)在存管處的賬簿或可以進行美國存託股交收的任何簿記交收系統中完成美國存託股的簿記過戶和登記。
- **第1.13款「存託協議**」指依照其條款不時經修訂和補充的本存託協議及其所有 附件。
- **第1.14款「存管處」**指花旗銀行,一家依照美國法律組建的全國銀行協會(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管處身份行事),以及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承繼存管處。
- 第1.15款「存託財產」指存託證券以及存管處和託管商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現金和其他財產(現金受制於第4.8款的規定)。所有存託財產由託管商、存管處及其各自的代理人為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持有。存託財產無意也不得構成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代理人的自有資產。存託財產上的實益所有者權益意在歸屬,並且在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歸屬,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

- **第1.16款**「<u>存託證券</u>」指託管商不時依照存託協議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相關、構成存託財產的股份和任何其他證券。
 - 第1.17款「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 第1.18款「<u>存管信託公司</u>」指存管信託公司,一家為在美國交易的證券提供服務的全國性清算所和中央簿記交收系統(因此擔任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存放於存管信託公司的證券的託管商),以及存管信託公司的任何承繼機構。
- 第1.19款「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在存管信託公司設立一個或多個參與賬戶、用於收取、持有和交付在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證券和現金的任何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可以是或不是實益擁有人。如果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並非記入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的美國存託股或其以其他身份為之行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視為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目的上擁有代表記入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的美國存託股或其以其他身份為之行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限。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一個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一經接納任何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或當中任何權益),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即(不論有否明示或默示其可代表另一名人士行事)在所有方面被視為與相關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等同的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當事方並受其條款約束,猶如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為該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第1.20款「<u>交易法</u>」指不時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 第1.21款「外幣」指美元之外的任何貨幣。
- 第1.22款「<u>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u>」、「<u>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u>」及「<u>完全權益股</u>份」具有第2.12款賦予的涵義。
- 第1.23款「持有人」指存管處(或登記處,如有)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持有人可以是或不是實益擁有人。如果持有人並非登記在其名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視為該主體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目的上擁有代表登記在其名下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限。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方式(例如以獲發證書或未獲發證書形式)可影響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向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 第1.24款「<u>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u>」、「<u>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u>」及「<u>部分權益股</u>份」具有第2.12款賦予的涵義。
- 第1.25款「<u>主辦事處</u>」,就存管處而言,指在任何特定時間負責辦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主辦事處。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存管處的主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 第1.26款「<u>登記處</u>」指存管處或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辦事處、受存管處委託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轉讓和註銷登記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包括存管處為此委任的任何聯合登記處。存管處可以撤換存管處之外的任何登記處和委任替代登記處。依照存託協議被委任的登記處(存管處除外)應向存管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接受該委任並同意遵守存託協議的相關條款。
- 第1.27款「受限制證券」指符合下列條件的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行的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中,從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直接或間接獲得並且受到證券法或該法案項下頒佈的規則規定的轉售限制約束;或(ii)由本公司的任何高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責的人員)或其他聯屬人士持有;或(iii)受到美國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制度項下的其他出售或存託限制的約束,除非該等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在下列交易中轉讓或出售給本公司聯屬人士之外的任何主體:(a)適用任何有效的轉售註冊説明書;或(b)免於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註冊要求,並且在由該主體持有時,該等股份、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不構成受限制證券。
- **第1.28款「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受限制股份**」具有 第2.14款賦予的涵義。
 - 第1.29款「證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 第1.30款「證券登記處」指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或由本公司不時委任的履行股份過戶登記職責的任何其他機構及任何繼任者。
- 第1.31款「<u>股份</u>」指本公司有效發行和流通在外、已繳足、每股面值為0.0001 美元的A類普通股,在存管處經與本公司協商同意後,可以包括獲得股份的權利 憑證;但是,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包括獲得尚未全額支付購買價格或其優先權 此前尚未有效放棄或行使的股份的權利憑證;此外,如果本公司的股份發生任何 面值變更、分拆、合併、重分類、交換、轉換或第4.11款描述的任何其他事件, 在此之後,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股份」一詞指該事件後形成的承繼證券。
 - 第1.32款「<u>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u>」具有第2.13款賦予的涵義。
 - 第1.33款「美國」具有美國證交會在《證券法》下頒佈的S條例賦予的涵義。

第二條

存管處的委任;憑證格式;股份的存託;憑證的簽署、交付、轉讓和交還

第2.1款存管處的委任。本公司特此委託存管處擔任存託財產的存管處,並特此授權和指示存管處依照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行事。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接受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時,在所有目的上視為:(a)成為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的當事人,並受其條款約束;以及(b)委託存管處擔任其事實代理人,擁有轉授權、代表其行事和採取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預期的任何及所有行動、進行對於遵守適用法律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以及採取存管處自主認為對於實現存託協議和相美國存託股的目的必要或適當的其他行動的充分權力,該等行動的採取構成其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因素。

第2.2款美國存託股的格式和可轉讓性。

(a)格式。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以採用照相製版、印刷、平板印刷或本公 司和存管處商定的其他形式的最終美國存託憑證作為證明。存託協議項下簽發的 美國存託憑證可以代表任何整數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的格式應與存託協議 附件A大體相同,並依照存託協議的預期或法律的要求插入、修改和省略相關內 容。美國存託憑證應:(i)標註日期;(ii)由存管處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 真形式簽字;(iii)由登記處的正式授權簽字人親筆或以傳真形式會簽;以及(iv)在 登記處為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和轉讓登記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未依照上述規定標註 日期、簽字、會簽和登記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其證明的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 無權享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 目的對存管處或本公司強制執行。由存管處或登記處的任何正式授權代表以傳真 形式簽字的美國存託憑證對存管處具有約束力,即便該簽字人在存管處交付該美 國存託憑證之前已被撤銷授權(只要在簽字之時獲得存管處或登記處正式授權即 可)。美國存託憑證應包含獨特的CUSIP(美國統一證券識別程序委員會)號碼, 該CUSIP號碼應與過去、現在或將來分配給此前或此後依照存管處(或任何其他存 託機構)和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簽發的任何存託憑證(存託協議項下流通在 外的美國存託憑證除外)的任何CUSIP號碼不同。

- (b)文字説明。美國存託憑證可以在背書或正文部分包含下列文字説明或前言(前提是應與存託協議的規定相符):(i)對於存管處和本公司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具有必要性;(ii)對於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在其間交易、上市或掛牌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章制度或者符合與之相關的任何用途具有必要性;(iii)對於説明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適用於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特殊限制或限定具有必要性;或(iv)持有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簿記系統要求。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已了解登記在相關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是持有人)或代表其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是實益擁有人)上包含的文字説明的條款和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c)所有權。在符合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限制的情況下,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及其證明的所有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可以參照紐約州法律適用於獲發證書的證券的條款轉讓;但是,對於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該美國存託憑證應恰當背書或隨附恰當的轉讓文書。不論是否發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通知,存管處和本公司可以將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即存管處的賬簿中登記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視為該美國存託股的絕對所有人。除非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存管處的賬簿中被登記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果是持有人),或者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屬於存管處的賬簿中登記的持有人(如果是實益擁有人),否則存管處或本公司在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項下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d)簿記系統。存管處應安排存管信託公司接受美國存託股。通過存管信託公 司持有的所有美國存託股均登記在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現時為「Cede & Co.」) 名下。因此,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為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所有美國存託股 的唯一「持有人」。除非存管處以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發行,登記在Cede & Co.名下的美國存託股可以採用「餘額證書」形式的一份或多份美國存託憑證作 為證明,其中説明該證書代表存託協議項下簽發的存管處記錄中不時登記的美國 存託股合計數量,該證書代表的美國存託股合計數量可以不時通過調整存管處和 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記錄增加或減少(見下文)。花旗銀行(或者存管信託 公司或其代理人指定的其他實體)可以存管信託公司的託管商身份持有「餘額證 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必須依賴存管信託公司 的程序,以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或有權行使歸屬於該等美國存託股的任何 權利。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擁有代表其在存管信託公司設立 的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所有必要權力和權限,存管處在 所有目的上被授權信賴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提供給存管處的任何指示和資料。在 美國存託股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期間,除非法律另有要求,登記在存管信託公 司代理人名下美國存託股受益權的所有權將顯示在:(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 (對於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權益而言);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 (對於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客戶的權益而言),保存的記錄中,該等所有權的轉 讓必須通過該等記錄進行。存管處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存管信託公司作出的任 何分派及發出的任何通知(除非存管處另有指明)須符合存管處根據存託協議就存 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為免生疑,包括向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內持有 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及該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作出有關分 派並發出相關通知的責任。

第2.3款股份的存託。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 任何主體(包括以個人身份行事的存管處,但是,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而言,應符合第5.7款的規定)可以在任何時候將股份交付託管商,辦理股份或獲 得股份的權利憑證(受限制證券除外)的存託,不論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 有)的過戶登記簿是否關閉。每次辦理股份存託時,應提供下列材料或支付下列 款項:(A)(i)如屬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信納 的適當轉讓文據或背書;(ii)如屬不記名形式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其必 要息票及股息掉换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及記錄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 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股東名冊或賬面交收實體(如適用)的記賬過戶及記錄確認或為 促致相關股份過戶及記錄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管處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 議的條文及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股票及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的費用及相關 收費) 以及該等支付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 他標記);(C)倘存管處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管處或 在收到書面指令後向該指令所述人士發出及交付代表已記存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數 目;(D)存管處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律師意見),證明已取得任何開曼群島 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 及(E)倘存管處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管處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 據,規定股份目前或一直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 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 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管處或託管商信納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 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 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的股份以存管處、託 管商或任何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為止。

在不限制存託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不得,並且存管處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接受下列證券或股份的存託:(a)任何受限制證券(第2.14款預期的情形除外);(b)任何零星股份或零星存託證券;或(c)依照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將會產生零星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任何股份在辦理存託時必須隨附令存管處或託管商合理滿意的、關於辦理股份存託的主體已滿足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存託條件並已獲得開曼群島的任何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的證明(如存管處要求提供),否則將被拒絕辦理存託。存管處可以在收到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交的、獲得股份的權利憑證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該等權利憑證應包括由本公司或與股份的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任何該等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提供的總括或特定股份所有權保證書。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管處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存託協議項下接受下列證券或股份的存託:(A)依照證券法的規定要求註冊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非:(i)已提交與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有效註冊説明書;或(ii)依照第2.14款預期的條款辦理存託;或(B)如辦理存託,將導致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對於上一句的規定,存管處有權信賴依照或視為依照存託協議作出的聲明和保證,不得要求存管處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存管處應遵守本公司為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之目的關於不得在其中合理指定的時間和情形中接受其中指定的任何股份的存託的書面指示(前提是存管處應當合理地提前收到該等指示)。

第2.4款存託證券的登記和保管。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在收到存託協議項下 存放託管商的登記股份(或第四條項下的其他存託證券)和上文規定的其他文件之 後,將該等股份以及經正式加蓋印花的相關轉讓書或背書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股份過戶和登記在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名下(該手續應在可以辦理 過戶和登記後及時完成,費用由辦理存託的主體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管處或 由託管商代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或者按存管處或其代理人指示(在各種情況下均代 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管處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不論存 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與美國存託股及對應的存託財 產或將存託證券登記在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名下相關的任何其他文書 或協議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將相關存託證券的登記所有權歸屬存管 處、託管商或相關代理人,同時將該等存託證券上的實益所有權和權益始終歸屬 代表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儘管有上述規定,存管處、託管商和 相關代理人始終有權依照存託協議以及(如適用)代表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 的條款,代替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行使所有存託 財產上的實益所有權。存管處、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在所有目的上被視為擁 有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採取與存託財產相關的行 動的所有必要權力和權限。在向存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付款或者依照 存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代理人作出的指示或提供的資料行事時,所有主體均 被授權信賴該等權力和權限。

第2.5款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存管處應與託管商約定,要求託管商在收到任何存託股份後,向存管處確認下列事項:(i)已依照第2.3款辦理股份存託;(ii)相關存託證券已於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或證券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存置的賬面交收實體的簿冊上記入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代理人名下;(iii)所有必要文件均已收到;以及(iv)就美國存託股須根據其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交付的美國存託股數目。該通知可以通過信函、電報、電傳、SWIFT信息或者(風險和費用由辦理存託的主體承擔)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形式發出。收到託管商發出的通知後,存管處應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代表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股發行給提供給存管處的通知中指定的主體或其指定者,同時(如適用)在其主辦事處簽署和交付登記在該主體要求的主體名下、證明該主

體有權獲得的美國存託股合計數量的憑證,前提是該主體應向存管處支付接受股份存託和發行美國存託股的費用(詳見第5.9款和附件B)以及與該存託、股份過戶和美國存託股的發行相關的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及費用。存管處只發行整數美國存託股和交付證明整數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

第2.6款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和分拆。

- (a)轉讓。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管處,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存管處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管處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存託股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 (b)合併和分拆。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管處,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分拆或合併,存管處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並簽署代表所要求之數量的美國存託股的新美國存託憑證(但是合計數量不得超出存管處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數量);(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 第2.7款美國存託股的交還和存託證券的取回。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在滿足下列條件後,在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獲得交付美國存託股當時代表的存託證券:(i)持有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已正式將美國存託股(以及,如適用,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交付存管處的主辦事處,以取回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ii)如適用及存管處要求,為此交付存管處的美國存託憑證已恰當空白背書或隨附恰當的空白轉讓書(包括依照標準的證券業規範出具的簽字保證書);(iii)如存管處要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已簽署和向存管處交付書面指令,指示存管處安排將要求取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書面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依據該主體的書面指令交付;以及(iv)已支付存管處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存管處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所有應付稅款和政府規費(詳見第5.9款和附件B),並且必須符合當

時有效的、證明交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

滿足上述所有條件後,存管處應:(i)註銷交付存管處的美國存託股(以及,如適用,證明所交付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ii)指示登記處在為此保存的賬簿中登記所交付美國存託股的註銷;以及(iii)指示託管商將或安排將所註銷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該等存託證券的任何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電子過戶憑證(如有)及時(不得無理延遲)交付為此提交存管處的指令中指定的主體或該主體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代表,但是必須符合當時有效的、證明所註銷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任何適用法律以及簿記交收機構規章制度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條款和條件。

存管處不得接受交還代表少於一(1)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如果交付存管處的 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促使交付 合適整數股份的所有權,並且可以自主決定:(i)向交還美國存託股的主體退還代 表任何剩餘零星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交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 零星股份,然後將出售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 處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b)已扣繳的稅款)支付給交還美國存託股的主體。

儘管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可於其主辦事處交付存託財產,包括(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存管處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管處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託管商就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存託證券除外),以便於存管處的主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第2.8款美國存託股簽署、交付、轉讓等的限制;中止交付、轉讓等。

- (a)附加要求。作為簽署和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登記任何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還、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上的任何分派或取回任何存託財產的前提條件,存管處或託管商可以要求:(i)股份存託人或者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提交人支付足夠償付與之相關的任何税款或其他政府規費以及任何股票過戶或登記費(包括與存託或取回的股份相關的任何該等税款、收費和費用)的款項,並支付存管處的任何相關服務費和收費(詳見第5.9款和附件B);(ii)出具令其滿意的、有關任何簽字的身份和真實性或第3.1款預期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材料;以及(iii)遵守:(A)與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的簽署和交付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章;以及(B)存管處和本公司制定的、與代表性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規定相符的合理規定。
- (b) 附加限制。於本公司、存管處、登記處或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管處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或法規、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存託股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代表性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全面暫停就股份記存或暫停就特定股份記存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拒絕特定股份記存,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第7.8(a)款的規限。
- (c) 監管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交還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並取回與之相關的存託證券:(i)因任何股東會議的表決或股息的支付,引發存管處或本公司過戶登記簿或股份存託的關閉,因而導致的臨時延遲;(ii)支付服務費、税款及類似費用;(iii)為遵守與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證券的取回相關的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章;及(iv)證券法下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 第2.9款<u>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u>。倘美國存託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管處須(a)如屬損壞的美國存託憑證,在註銷時簽立並交付一份具有相似年期的新美國存託憑證(開支由持有人承擔)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b)如屬損毀、遺失或被盜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須(i)(在存管處獲通知美國存託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向存管處提交作出如此交換與替代的書面要求;(ii)向存管處提交其可能要求的有關保證及彌償(包括彌償債券)以使其及其任何代理人免受損失;及(iii)滿足存管處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使存管處信納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有關損壞、遺失或竊盜以及該美國存託憑證及持有人就其而言的擁有權的真實性的證明,方可替換和替代損壞、遺失或被盜的憑證。

- 第2.10款已交還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和銷毀;記錄保存。交還存管處的所有 美國存託憑證須由其註銷。已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無權獲得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 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管處強制執行。存管 處被授權銷毀所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但是應當保存已銷毀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 的記錄。當存管處使餘額證書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數目扣減已交回美國存託股的數 目(無須實體銷毀餘額證書),以簿記表格形式(即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持有 的任何美國存託股將被視為已註銷。
- **第2.11款**<u>充公</u>。倘存管處因任何理由持有任何有關美國存託股的無人認領財產,且該財產尚未由其持有人認領或無法透過正常管道送交其持有人,存託人將於有關棄置財產法的任何適用法定期間終止後,根據美國相關各州的法律將該無人認領的財產轉歸相關機構。
- 第2.12款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如果進行存託的任何股份:(i)使其持有人有 權獲得的每股分派或其他權益的金額與當時存託的股份有權獲得的分派或權益金 額不同;或(ii)無法完全替代(包括但不限於在交收或交易中)當時存託的股份(當 時存託的股份以下統稱「完全權益股份」,不同權益的股份以下簡稱「部分權益股 份 |) , 存管處應: (i)促使託管商將部分權益股份與完全權益股份區別和分開;以 及(ii)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下,通過單獨CUSIP號碼和文字説明(如有必 要),以及簽發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包含相關附註的美國存託憑證,發行代表 部分權益股份的美國存託股(與代表完全權益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區別和分開)(以 下分別簡稱「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和「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美 國存託憑證 |)。當部分權益股份成為完全權益股份時,存管處應:(a)向部分權益 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向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提供將該等 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證交換為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的機會;(b)促使託管商將部 分權益股份轉入完全權益股份賬戶;以及(c)採取對於消除(i)部分權益美國存託憑 證和美國存託股;與(ii)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區別必要的措 施。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僅有權獲得部分權益股份上的權 益。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僅有權獲得完全權益股份上的權 益。除第2.12款另有預期的情形外,存託協議的所有規定和條件同等適用於部分 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以及完全權益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存管 處被授權採取對於執行第2.12款的規定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 於,在美國存託憑證上添加必要的附註。如果發行或待發行的股份為部分權益股 份,本公司同意及時書面通知存管處,並協助存管處制定識別交付託管商的部分 權益股份的程序。

第2.13款獲發證書的/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 其他規定,存管處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發行並非由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存 託股(該等美國存託股以下簡稱「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由美國存託憑證證 明的美國存託股以下簡稱「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在發行和保持存託協議項 下的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時,存管處應始終遵守:(i)適用於在紐約設立權益 性證券直接登記系統和依照紐約州法律發行未獲發證書的證券的登記處和過戶代 理人的標準;以及(ii)適用於未獲發證書的權益性證券的紐約州法律條款。未獲發 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不得由任何票據代表,而以存管處為此設立的賬簿中登記的資 料作為證明。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受到存管處當時獲悉的任何登記質押、 留置權、限制或不利權利主張約束的除外)的持有人有權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 下,隨時將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交換為相同類型和類別的獲發證書的美國存 託股:(x)符合適用法律以及存管處制定的、與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 何規章制度;以及(v)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依然存在。如果存管處設立美國存託 股直接登記系統,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有權在(i)為此正式將獲發證書 的美國存託股交還存管處;以及(ii)向存管處提交書面申請之後,在符合下列條件 的情況下,將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交換為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a)受限於 證明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任何留置權或限制,以及存管處 獲悉的任何不利權利主張;(b)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存管處為此在存託協議項下 制定的規章制度;(c)符合適用法律;以及(d)已支付適用於將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 股交換為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存管處服務費和費用。除下列情形外,未獲 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在所有重要方面與相同類型和類別的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 完全相同:(i)不得也無需簽發美國存託憑證以證明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ii) 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的情況下,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可以參照紐約州法律 項下適用於未獲發證書的證券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轉讓;(iii)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 託股的所有權登記在存管處為此設立的賬簿中,該所有權的證據反映在存管處依 照紐約州適用法律提供給持有人的定期報表中;(iv)存管處可以不時在向受影響未 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制定其認為對於代表持有人保持未獲 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合理必要的規章制度,以及對該等規章制度作出其認為合理 必要的修訂或補充,前提是:(a)該等規章制度不得與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條款 存在衝突;以及(b)一經要求,應將該等規章制度的條款提供給持有人;(v)除非已 在存管處為此設立的賬簿中登記,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無權享受存託協議項 下的任何利益,並且在任何目的上均無效,也不可出於任何目的對存管處或本公 司強制執行;(vi)在導致發行任何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股份存託以及任 何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轉讓、質押、解除或註銷中,存管處可以要求事先 收到其認為合理和適當的文件;以及(vii)存託協議終止時,存管處不得要求未獲 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其依照存託協議第6.2款匯付該持有人的未獲發證 書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財產的出售收入之前,向存管處發出明確指示。在依 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2.5款、第4.2款、第4.3款、第4.4款、第4.5 款和第4.11款,發行美國存託股時,存管處可以自主決定發行未獲發證書的美國 存託股而非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除非相關持有人明確指示發行獲發證書的美

國存託股。除第2.13款另外預期的情形外,存託協議的所有規定和條件同等適用於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和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存管處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使本第2.13款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並建立被視為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凡提到「美國存託股」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包括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和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除非第2.13款另有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情形,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應被視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在確定存託協議的當事人就任何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時,(a)存託協議(第2.13款除外)的條款;與(b)第2.13款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應以第2.13款的條款和條件為準,適用於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未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第2.14款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存管 處應制定使屬於受限制證券的股份可以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的程序,從而使該等 股份的持有人可以通過持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持有該等受 限制證券上的所有者權益(該等股份以下簡稱「受限制股份」)。收到本公司要求接 受受限制股份在存託協議項下的存託的書面請求後,存管處同意制定程序,以允 許存託該等受限制股份以及發行代表接收所存託的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權利的美國 存託股(前提是符合存託協議和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如以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形 式發行)的條款)(該等美國存託股以下簡稱「受限制美國存託股」,證明受限制美 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簡稱「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不論第2.14款是否有任 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禁止,存管處和本公司可以同意依照本公司和存管處認為 必要和適當的條款和條件,以未獲發證書形式發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以下簡稱 [未獲發證書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應協助存管處制定相關程序,並且 同意採取必要和令存管處滿意的一切措施,以確保該等程序的制定不會違反證券 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存管處或本公司可以要求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存託 人以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存託該等受限制股份、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 憑證和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或取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受限制股份之前,提供 相關書面證明或協議。本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向存管處提供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附 帶(如果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以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形式發行)或不時發給未獲發 證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報表中包含(如以未獲發證書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形 式發行)的文字説明,該文字説明應:(i)採用令存管處合理滿意的格式;以及(ii) 説明可以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以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 國存託憑證或取回受限制股份的具體情形。在受限制股份存託時發行的受限制美 國存託股應在存管處的賬簿中單獨標示,存託的受限制股份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 內,單獨持有並與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其他存託證券區分。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不 得進入任何簿記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除非(x)經本公司及存管 處另行同意,(y)適用的結算系統接受該等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納入,及(z)該等納 入條款獲美國證交會就該類別的受限制證券普遍接納,此外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替 代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並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美國存託股。受限 制美國存託股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僅可由其

持有人轉讓,且須向存管處交付(i)存託協議另行擬定的所有文件;及(ii)令存管處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明在哪些條件下其持有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及適用於提呈轉讓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所載說明中的轉讓限制,轉讓提呈的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除非第2.14款另有規定或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情形,受限制美國存託股以及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應被視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和美國存託憑證。如果在確定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任何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相關的權利和義務時,(a)存託協議(第2.14款除外)的條款;與(b)(i)第2.14款的條款;或(ii)相關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和條件為準,適用於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存託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和條件為準,適用於存託協議的當事人與存託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和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如果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受限制股份不再是受限制證券,在收到(x)令存管處滿意的、聲明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受限制股份當時不再是受限制證券的律師意見書;以及(y)本公司要求解除適用於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受限制股份的限制的指示後,存管處應:(i)消除第2.14款項下以存託形式持有的相關受限制股份與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其他非受限制股份之間可能存在的區分和隔離;(ii)按照與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和流通在外的、並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相同的條款處理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期美國存託憑證或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與並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受限制美國存託股的其他美國存託憑證和美國存託股之間存在的任何區別、限定和限制必要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使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股可以進入相關簿記交收系統。

第三條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款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資料。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任何主體、任何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被要求,並且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不時向存管處及託管商提供有關公民身份或居所、納稅人身份、繳納所有適用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外匯管制批准、對於美國存託股及存託財產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遵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以及存託財產或適用於存託財產的規定的證明材料,以簽署有關證書並作出有關聲明及保證,以及提供存管處或託管商認為必要或適當或者本公司在向存管處發出的書面請求(該請求應與本公司在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義務相符)中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者,如果提交存託的是記名式股份,與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賬簿中的登記相關的資料)。存管處及登記處(如適用)可以暫停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的簽署、交付或過戶登記、任何分紅或分派權或其收入的分派

或出售或任何存託財產的交付(第7.8(a)款限制的情形除外),直至已提交該等證明材料或其他資料、簽署該等證書、作出該等聲明及保證或已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並令存管處、登記處及本公司感到滿意。存管處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的副本或原件(如有必要及適當):(i)任何該等公民身份或居所、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准的證明材料,或從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處收到的書面聲明及保證的副本;以及(ii)本公司合理要求提供以及存管處要求及從任何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將股份提交存託或將美國存託股提交註銷、過戶或取回的任何主體處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管處有義務:(i)為本公司獲得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第3.2款支付税款和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管處應支付的、與任何存 託財產、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任何税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由持有人 及實益擁有人支付給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管處可以扣留或扣除與代 表有關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存託財產相關的任何分派,並且可以為任 何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所有該等存託財產,然後將該等分派及 出售收入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支付或可能需要支付的、與任何存託財 產、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相關的任何税款(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或費用, 不足部分(如有)仍應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負責支付。於收到應支付的所有該等 税款、費用、罰金及利息之前,託管商可拒絕股份的存託,存管處可拒絕發行美 國存託股、登記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分拆或合併以及(在符 合第7.8(a)款規定的情況下)取回存託財產。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賠償存管 處、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聯屬人士因(i)該 持有人持有及/或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股,(ii)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 存託財產,及(iii)該持有人及/或該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及/或其代表的存 託財產達成的任何交易引起的任何税項索賠(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並確保其免 遭損害。不論本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第3.2款 規定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義務於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轉讓、美國存託股的任何 註銷及存託證券的取回以及存託協議的終止後依然有效。

第3.3款有關股份存託的聲明和保證。存託協議項下辦理存託股份的所有主體應被視為作出下列聲明及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證書已獲得正式授權、有效發行、已繳足、不可增收股款及由該主體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有效放棄或行使;(iii)辦理存託的主體已獲得正式授權;(iv)提交存託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物權、押記、抵押或不利權利主張;(v)提交存託的股份及該等股份存託時應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均非受限制證券(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及(vi)提交存託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權益。上述聲明及保證在股份存託及取回、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美國存託股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轉讓後依然有效。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存在錯誤的,本公司及存管處被授權採取對於糾正因此導致的後果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因此發生的支出及費用由存託股份的主體承擔。

第3.4款遵守資料請求。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遵守本公司依照適用法律、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或將在其中註冊、交易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章及要求或組織章程細則提出的、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請求: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如適用)的身份、在該等美國存託股上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主體的身份、該權益的性質及其他事項,不論其在該要求提出之時是否屬於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存管處同意盡合理努力,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將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該等請求轉達持有人,並將其收到的、對於該等請求的答覆轉達本公司。

第3.5款所有權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載有任何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可以限制可能導致股份所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本公司亦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限制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總數超出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美國存託股轉讓。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自主決定指示存管處針對持有的所有者權益超出上述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轉讓美國存託股、取消或限制表決權或者代表超出上述限制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性出售或處置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前提是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進行該處置)。本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存管處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第3.5款規定的所有權限制。

第3.6款報告義務和監管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某些情形中遵守報告要求及獲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負責確定及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及獲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確定上述事項,並依照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及格式,提交相關報告及獲得相關批准。不得要求存管處、託管商、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報告要求,或獲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監管批准。

第四條

存託證券

第4.1款現金分派。如果本公司有意進行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 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本公司應在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或存管處及本公司 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向存管處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 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如及時收到該通知,存管處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 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於確認收到:(x)有關任何存託財產的任何現金股 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或(y)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出售所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相關 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收入之後,存管處應:(i)如果以外幣形式收到的任何款項,依 照第4.8款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及時將或安排將該等現金股利、分派或收入兑換為 美元;(ii)如適用且此前尚未確定,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 日期;以及(iii)及時將因此收到的款項(扣除(a)本存託協議附件B中的收費表所載 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b)適用的扣繳稅款)按照截止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有權 收到該款項的持有人於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的比例,支付給該等持有人。 存管處在進行該分派時不得將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低於一美分的任何款項,因此未 分派的任何餘額由存管處持有(無需支付利息),計入存管處下次收到的、用於分 派給下次分派之時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中。如果本公司、託管商 或存管處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 金分派,或從銷售存託證券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中扣繳任何税款、税金或其他政 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本公司、託管商或存管處 應將扣繳款項繳納給相關政府機構。一經要求,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提供相關支付 憑證。存管處可以將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為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存入無息賬戶,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管處持有的資金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必 須作為無人認領財產充公為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 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1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 理的努力採取第4.1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 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1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 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2款股份分派。如果本公司有意分派任何股份股利或無償分派任何股份, 本公司應於擬議分派的至少二十(20)日(或存管處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 數)前向存管處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 錄日期。如及時從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存管處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 存託股記錄日期。於託管商確認收到本公司待分派的股份後,存管處應:(i)於符 合第5.9款規定的前提下,按照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於當日持有的美國存 託股數量的比例,將代表以股利或無償分派形式收到的合計股份數量的新增美國 存託股分派給該等持有人(於分派時應遵守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或(ii) 如果新增美國存託股無法進行上述分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對於美國存 託股記錄日期之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該美國存託股代表的 存託證券上分派的新增整數股份(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 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中的權利及權益必要的所有行動。存管處不得交 付零星美國存託股,而是應出售該等零星美國存託股合計代表的股份或美國存託 股,然後依照第4.1條的條款分派取得的淨收入。如果存管處確定任何財產(包括 股份)的分派需要繳納存管處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或本公司 為履行第5.7款項下的義務提供的美國律師意見書中確定股份必須在證券法或其他 法律項下註冊,方可分派給持有人(並且不存在已聲明生效的任何註冊説明書), 存管處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 部分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然後依照第4.1款的條款,將任何該等出售 的淨收入(扣除(a)稅款;以及(b)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 用)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及/或 分派未出售的任何該等財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 公司未及時將第4.2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 的努力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 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 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3款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如果本公司有意進行的任何分派將由存託證券的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股份形式支付,本公司應於擬議分派的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管處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向存管處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該選擇性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並説明本公司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如及時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如及時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如及時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行。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存管處應與本公司協商,並且本公司應協助存管處,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i)存管處確定該選擇性分派合理可行;以及(iii)存管處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如未滿足上述條件或者如果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則存管處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參照於開曼群島針對股份作

出的認定,向未獲得選擇權的持有人分派:(X)現金(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行);或(Y)代表新增股份的新增美國存託股(依照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依照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登記日,並制定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新增美國存託股形式獲得擬議分派的程序。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制定該程序。如果任何持有人選擇:(X)以現金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或(Y)以美國存託股形式獲得擬議分派,應依照第4.2款規定的條款進行分派。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管處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受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形式的選擇性分派的方式。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3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4款新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分派。

(a)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如果本公司有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 新增股份認購權,則本公司應於擬議分派的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管處及本公司 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前向存管處發出通知,其中應指定有權接收該分派的 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並説明本公司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 等權利。如及時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 存管處應與本公司協商,並且本公司應協助存管處,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 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 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管處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 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管處確定該等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如未滿足上述 任何條件或者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存管處應著手依 照以下4.4(b)款擬定的出售權利。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依照第4.9款規定 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定下列程序:(x)分派新增美國存託股認購 權(通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y)確保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應支付認購價格以 及(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以 及(z)於有效行使該等權利後交付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 處制定該程序。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管處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 (而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方式。

- (b)權利的出售。如果:(i)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管處未收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者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不具有合理可行性;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行使並且似乎即將失效,存管處應以無風險委託人身份,確定於其認為可行的地點及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確定該合法性及可行性。存管處應於完成該出售後,依照第4.1款規定的條款,兑換及分派出售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
- (c)權利的失效。如果存管處無法依照第4.4(a)款將任何權利分派給持有人或依照第4.4(b)款安排出售權利,存管處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

存管處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準確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不論第4.4款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為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以及出售該等權利代表的證券之目的,需要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登記該等權利或證券,除非滿足下列條件,存管處不得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涵蓋該發行的登記說明書已生效;或(ii)本公司向存管處提供本公司在美國以及將分派該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律師出具的、令存管處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聲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發行及出售該等證券免於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進行登記。

如果本公司、存管處或託管商須且確實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的分派中 扣繳任何税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如 果存管處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的分派需要繳納存管處有義 務扣繳的任何税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存管處可以按其認為對於繳納該等税款或費 用必要及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存託財產 (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獲得依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或行使權利的機會,或者可以行使該等權利。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本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將會取得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任何登記説明書。

第4.5款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分派。

- (a)如果本公司有意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管處,並説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收到本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該分派的通知後,存管處應與本公司協商,並且本公司應協助存管處,確定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存管處進行該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ii)存管處已收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及(iii)存管處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
- (b)收到令人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要求,以及作出以上(a)款所述必要認定後,存管處應於(i)獲得支付或扣除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ii)扣除扣繳的稅款後,按其認為對於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依照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於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的比例,將其收到的財產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存管處可以按其認為對於清償適用於該分派的任何稅款(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或其他政府規費可行或必要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分派及存託財產。
- (c)如果:(i)本公司未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或者要求存管處不向持有人進行該分派;(ii)存管處未收到第5.7款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或(iii)存管處確定該分派全部或部分不具有合理可行性,存管處應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地點及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然後依照第4.1款的條款:(i)將出售收入(如有)兑換為美元;以及(ii)將存管處收到的兑換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分派給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存管處無法出售該等財產的,可以採用其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為持有人處置該等財產。
- (d)存管處或本公司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準確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第4.5款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或(ii)因該等財產的出售或處置發生的任何損失。
- **第4.6款與無記名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於符合第四條規定的前提下,與存管處或託管商以無記名形式持有的存託證券相關的分派應在存管處或託管商向本公司正式提交相關票券、息票或證書後,提供給存管處(代表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本公司應及時向存管處發出該等分派的通知。存管處或託管商應及時提交與任何該等分派相關的票券、息票或證書(視乎情況而定)。

第4.7款贖回。如果本公司有意針對任何存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本公司應 於擬議贖回日的至少四十五(45)日(或存管處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數) 前向存管處發出通知,其中應包含擬議贖回的詳細資料。如果及時收到(i)該通 知;以及(ii)本公司依照第5.7款提供給存管處的令人滿意的文件,並且存管處應 確定該擬議贖回具有可行性,存管處應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説明本公司有意行 使贖回權,並提供本公司發給存管處的通知包含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存管處應 指示託管商於收到相關贖回價款後,向本公司提交被行使贖回權的存託證券。於 託管商確認已完成贖回並收到贖回價款後,存管處應於持有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之 後,依照第4.1款及第6.2款規定的條款,兑換、轉賬及分派贖回款項(扣除(a)存 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收回美國 存託股及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如果並未贖回流通在外的所有存託證券,應按批次 或按比例撰擇收回的美國存託股,具體由存管處確定。每份美國存託股的贖回價 格等於存管處於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贖回之時,收到的每股金額(根據美 國存託股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及第4.8款的條款進行調整,並扣除存管處的相關服務 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相關稅款)乘以贖回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代 表的存託證券數量。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7款規定的任何擬議贖回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7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7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第4.8款外幣的兑換。如果存管處或託管商收到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或存託財產的出售淨收入為外幣,並且存管處判斷當時可以通過出售或其依照適用法律確定的任何其他可行方式,將該外幣兑換為可以轉入美國的美元並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管處應通過出售或其合理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或安排將該外幣兑換為美元,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的相關條款,分派該等美元款項(扣除存託協議附件B中的收費表所載服務費及收費,以及適用的扣繳稅款)。存管處及/或其代理人(可能為存管處的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人士)可作為任何外幣兑換的委託人。如果存管處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獲得該等美元款項的認股權證或其他票據,存管處應在該等認股權證及/或票據持有人交還認股權證或票據予以註銷後,將該等美元款項分派給該等持有人,無需支付利息。該分派可以按照平均或其他可行方式進行,無需考慮持有人之間在任何外匯限制或其他方面存在的任何差異。

如果與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相關的兑換或分派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許可,存管處有權提交其認為適當的批准或許可(如有)申請,惟存管處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義務提交該申請。

如果存管處於任何時候基於其自主判斷,認為任何外幣的兑換以及存管處將收到的兑換款項進行轉賬及分派並不可行或合法,或者對於該兑換、轉賬及分派必要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機關的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者存管處認為無法於支付合理費用後或於合理時間內獲得,存管處可酌情決定採取下列措施:(i)進行兑換並將美元款項分派給可以合法及可行地進行該兑換、轉賬及分派的持有人;(ii)將外幣(或證明獲得該外幣的權利的合適文件)分派給可以合法及可行進行該分派的持有人;或(iii)為或促使託管商為有權獲得該分派的持有人持有該外幣(無需支付利息)。

第4.9款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指定。如果(a)存管處收到本公司關於指定確認有權獲得任何分派(包括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的通知,(b)存管處因任何原因促使變更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量,(c)存管處收到召開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或(d)存管處認為對於任何通知的發出、同意的徵集或其他事項必要或方便,存管處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在相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撤回相關同意、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行使持有人與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量的變更相關的權利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下簡稱「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管處應盡合理努力,使指定的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指定的相關存託證券記錄日期(如有),並且不得在本公司公佈相關本公司行動之前(如果該本公司行動影響存託證券),宣佈確定任何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於遵守適用法律或存託協議第4.1款至第4.8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僅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紐約結束營業之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相關表決指示、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

第4.10款存託證券的表決。存管處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照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如果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果存管處未在該表決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本公司的請求,存管處沒有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管處應向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派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記錄日期結束營業之時在冊並且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相關部分摘要説明該等規定,

如有),指示存管處行使與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權(如有)的聲明;以及(c)關於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或者,如未在為此設定的截止期限收到指示,視為已依照第4.10款向存管處作出表決指示,授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簡要聲明。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存管處分發第4.10款規定的資料,存管處同意,於收到相關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及如果存管處要求,與本公司及進行合理及時的協商後,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惟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若需)。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在其間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管處可以不分發本公司提供給存管處、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説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於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例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資料)。

本公司已告知存管處,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於舉手表決結果宣布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將採用舉手表決形式。不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管處不得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根據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會議主席或者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僅可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作出。如果及時以存管處規定的方式收到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管處應在可行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盡力依照下列方式,就或促使託管商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表決):(a)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進行的表決,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的表決,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如果進行投票表決,存管處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管處應將該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管處授予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本公司告知存管處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管處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本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存管處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惟(a)如果採用舉手表決形式,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作出表決指示的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本4.10款預期的情形除外。存管處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存託協議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管處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惟其中並未說明存管處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管處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管處表決贊成該表決指示列出的事項。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時,存管處應代表所有存託證券(不論是否收到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有關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於任何股東會議上實現法定人數。

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採取相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則存管處無義務採取與任何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管處的要求向存管處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

無法保證所有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管處回覆表決指示或採取其他行動。

第4.11款影響存託證券的變更。如果存託證券的名義金額或面價發生變更或 者被分拆、註銷、合併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重分類,或者發生影響本公司或本 公司作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存管 處或託管商收到的、用於交換、轉換或替代該等存託證券或與該等存託證券存在 其他關聯的任何財產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視為存託協議項下新的存託財產, 於符合存託協議、證明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以及適用法律的規定的情 況下,美國存託股代表該等額外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的該等變 更、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 出售生效,經本公司批准,存管處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於符合存託協議的條 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 税款) 並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管處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 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i)參照分派股份股利的形式,發行及交付新增美國存 託股;(ii)變更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iii)修改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與 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表F-6註冊説明書;(iv)要求交還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 交換新美國存託憑證;以及(v)採取對於反映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交易適當的其他 行動。本公司同意配合存管處修改提交美國證交會的表F-6註冊説明書,以便簽發

新格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收到的任何存託財產無法合法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同意,存管處可(倘若本公司提出要求)於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管處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該等存託財產,並且可以採用平均或其他可行方式,將該出售的淨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分配給本應有權獲得該等存託財產的持有人,並於可行的範圍內,依照第4.1款,參照分派所收到的現金的方式,分派該等淨收入。存管處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對該等存託財產的購買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 第4.12款可提供的資料。本公司適用證券法的定期報告要求,因此,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的網站(www.sec.gov)上檢索,亦可於美國證交會設立的公共查詢處(地址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製。
- 第4.13款報告。存管處應將其從本公司收到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報告及通信(包括任何代理委託徵集材料)於其主辦事處提供給持有人查閱:(a)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收到該報告;以及(b)該報告由本公司提供給該等存託財產的所有持有人。存管處亦應根據第5.6款,將本公司提供的報告的副本提供給持有人。
- **第4.14款持有人名冊**。存管處應於收到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後,及時提供包含截止最近日期的所有持有人姓名/名稱、地址及持有美國存託股數量的名冊。
- 第4.15款税收。存管處應,並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後者為向政府機構或機關提交必要的税務報告合理要求提供的記錄資料。存管處、託管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以提交對於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減免適用税收條約或法律項下與存託財產相關的股利及其他分派上的適用税款必要的報告。存管處或託管商應根據本公司的指示,於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合理的管理措施,以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法律,獲得與存託財產上的股利及其他分派相關的退稅、股利源頭稅款扣繳減免及其他優惠。作為獲得該等優惠的條件,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須不時及及時提交存管處或託管商認為對於履行其於適用法律項下的義務必要或適當的納稅人身份、居所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證明材料,簽署存管處或託管商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證書、作出存管處或託管機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聲明及保證,或者提供存管處或託管商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為了使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獲得任何稅收優惠的該等資料或者該等資料未及時提供給相關稅務機關,存管處及託管商無需對任何主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賠償存管處、本公

司、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因獲得的任何退稅、 源頭扣繳稅率減免或其他稅收優惠,遭受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的、與稅款、附加 稅、罰金或利息相關的任何索賠,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如果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從任何分派中扣除任何税款或政府規費,或者繳納與該分派相關的任何其他税款(比如,印花税、資本收益税或其他類似税款),本公司應,並促使該代理人,及時向存管處提供有關扣繳或繳納的税款或政府規費的資料,以及(如要求提供),相關完稅憑證(或向相關政府機構繳款的其他憑證),且格式應令存管處滿意。存管處應在美國法律要求的範圍內,向持有人報告存管處或託管商扣繳的任何稅款,以及(如果該等資料由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扣繳的任何稅款。除本公司提供給存管處或託管商的相關憑證外,不得要求存管處及託管商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支付所扣繳的任何稅款或本公司繳納的稅款的任何憑證。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獲得其所得稅納稅義務上的非美國稅收抵免的,存管處或託管商無需承擔責任。

存管處毋須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與本公司的納税身份相關的任何資料。本公司或存管處毋須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擁有美國存託股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法典》及該法案項下頒佈的條例)或其他原因導致的稅務影響。

第五條

存管處、託管商和本公司

第5.1款登記處的辦事處和過戶登記簿的保持。在存託協議依照其條款終止之前,登記處應在紐約市曼哈頓區保持負責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和交付、接受交還美國存託股以取回存託證券、登記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辦事處和設施。

登記處應保存美國存託股登記簿,並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給本公司和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閱,前提是據存管處所知,該查閱的目的並非是在本公司業務或與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事項之外,為任何其他業務或對象的利益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通報資料。

登記處可以在其基於善意認為對於履行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時,在符合第7.8(a)款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或不時關閉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過戶登記簿。

如果任何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一家或多家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 存管處應依照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要求,擔任登記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註銷、轉 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股 的美國存託憑證的登記處,或委任負責該等事項的登記處或者一家或多家聯合登 記處。存管處可以撤換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和委任替代登記處。

第5.2款免責。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 管處或本公司沒有義務採取或實施與存託協議的規定不符的任何行動或事情, 也無需因下列原因承擔任何責任(若不受第7.8(b)款限制):(i)存管處、託管商或 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任何其他政府 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現行或未來的任何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潛在的刑事 或民事處罰或限制,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存託證券或適用於任何存託證券的任 何規定,或任何不可抗力、戰爭或其無力控制的其他情況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火災、洪災、地震、龍捲風、颶風、海嘯、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國有化、徵 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戰爭行為(無論是否宣戰)或恐怖主義、革 命、叛亂、禁運、計算機故障、公共基礎設施故障(包括通信或公用事業故障)、 公共載體故障、核、網路或生化事件、任何大流行、流行病或其他流行疾病或對 人類生命構成實際或可能威脅的疾病、政府部門或其他主管公共衛生部門實施的 任何檢疫令或旅行限制,或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或其他中央銀行系統)或存管信託 公司(或其他清算系統)的故障或不可用)),無法、被禁止、被阻礙或延遲做或實 施存託協議的條款要求或擬訂的任何事情或行動;(ii)行使或未行使存託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自由裁量權; (iii)依據法律顧問、會計師、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主體、任何持有人、實益所有人 或其授權代表或者存管處或本公司基於善意認為有資格提供相關意見或資料的任 何其他主體提供的意見或資料,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v)任何持有人或實益 所有人無法參與或享受提供給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是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未提 供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行、權利或其他利益;(v)由於任何清算 或結算系統(及其中任何參與者)對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或(vi)因違反存託協議的條款導致的任何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

存管處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任何託管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可以 信賴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或提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或其他文 件,在據此行事時應當受到保護。 第5.3款<u>注意度標準</u>。本公司和存管處在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項下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是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相關 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義務,不得存在任何過失或惡意行為。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管處、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沒有義務在其認為可能導致其發生費用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或進行抗辯,或者提起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在其要求的任何時候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對於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支出)和責任的賠償保證(託管商對於該等法律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僅對存管處承擔責任)。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對於未執行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後果不承擔責任,前提是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善意發生、不存在過失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管處對於未能準確確認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提交存管處用於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該等資料的任何翻譯件的準確性、與取得存託財產上的權益相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存託財產的價值或對其進行的任何分派、任何存託財產的任何利息、因擁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度、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允許任何權利失效、本公司未發出任何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及時性、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者未提供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存管處對於任何承繼存管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 管處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管處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 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管處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 任存管處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存管處對於任何前任存管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 管處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管處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 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管處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 任存管處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第5.4款<u>辭任和撤換存管處;委任承繼存管處</u>。存管處可以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任通知後,辭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該辭任在下列時間的孰早者生效:(i)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管處有權採取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管處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撤換存管處,該撤換在下列時間的孰晚者生效:(i)向存管處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管處有權採取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管處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

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撤換的,本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委任承繼存管處,該承繼存管處必須是在紐約市曼哈頓區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承繼存管處簽署和向其前任存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文書,在此之後,該承繼存管處將被賦予前任存管處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和義務(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進一步契據(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前任存管處在獲得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後,應依照本公司的書面要求:(i)簽署和交付一份向該承繼存管處轉讓該前任存管處於存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力(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的文書;(ii)將存管處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正式出讓、轉讓和交付給承繼存管處;以及(iii)將所有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名冊和承繼存管處合理要求提供的、與美國存託股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提供給承繼存管處。任何該等承繼存管處應及時將該委任通知該等持有人。

兼併或合併存管處的任何實體自動成為承繼存管處,無需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第5.5款託管商。存管處初始委任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存託協議項下的託管商。託管商或存託協議項下的承繼者應獲授權擔任位於開曼群島的託管商,並應始終和在所有方面遵照存管處有關託管商在存託協議項下託管的存託財產的指示行事,並自行承擔責任。如果任何存託財產的託管商辭任或被撤換,並且此前未委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其他託管商,存管處應及時委任替代託管商。存管處應要求發任或被撤換的託管商將或安排將其持有的存託財產及其作為託管商保存的、該等存託財產相關的所有記錄(如存管處要求提供)交付給存管處指定的託管商。如果存管處在任何時候自主認為合適,存管處可以為任何存託財產委任附加託管商,或撤換任何存託財產的託管商,並委任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之後將擔任存託協議項下存託財產的託管商。發生任何該等變更後,存管處應立即書面通知所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其他託管商和本公司。

花旗銀行可以在任何時候依照存託協議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在此情況下,存託協議中凡提到託管商的,指依照存託協議以託管商身份行事的花旗銀行,存管處應及時通知本公司。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沒有義務將其依照存託協議擔任託管商的事宜通知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其他託管商。

在委任任何承繼存管處後,除非存管處另有指示,存託協議項下當時在任的 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 書面文件,並應遵照承繼存管處的指示行事。但是,如果任何託管商提出書面要 求,被委任的承繼存管處應簽署和向該託管商交付對於賦予該託管商遵照承繼存 管處的指示行事的充分和完整權力和權限適當的所有文書。

第5.6款<u>通知和報告</u>。在本公司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發出有關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延期會議,或該等持有人以不召開會議的形式採取任何行動,或者採取與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或權利發行相關的任何行動的通知之日或之前,本公司應將英文版或者提供或將提供給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其他形式的通知副本發送給存管處和託管商。本公司還應向託管商和存管處提供與該會議通知或會上的表決事項有關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或擬議條款的英文摘要。

存管處應安排將上述材料的副本提供給所有持有人,或者按照提供給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類似方式,或者本公司指示存管處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方式,將該等通知、報告和通信提供給所有持有人。本公司已向託管商和存管處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對於股份和本公司發行的、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規定或適用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規定的副本,並在該等規定發生任何變更或修改後,及時向託管商和存管處通告該等變更或修改並(如果相關通知、報告和通信未在本公司網站或通過其他形式公開發佈)提供該等變更或修改的副本。存管處應在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上依據該等副本行事。

存管處應將本公司發佈和提供給存管處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信的副本 在其主辦事處、託管商的辦事處以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處提供給美國存託股持有 人查閱,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7款新增股份、美國存託股等的發行。本公司同意,如果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聯屬人士擬議:(i)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新增股份;(ii)發行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或繼受可以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以轉換為或兑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分派選擇性現金或股份股利;(vi)贖回存託證券;(vii)召開與任何證券重分類、兼併、合併或資產轉讓相關的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與之相關的同意或代理委託;(viii)進行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繼受、重分類、資本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分派股份之外的證券,本公司應取得美國律師意見,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向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申請擬議交易不會違反《證券法》的註冊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交易法》和美國各州的證券法律)。為證明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提供:(a)美國律師出具的、令存管處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説明該交易是否:(1)需要《證券法》項下有效的註冊説明

書;或(2)免於遵守《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要求;以及(b)開曼群島律師出具的意見書,聲明:(1)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以及(2)已在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和批准;但是,作為獎勵或薪酬發行或在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情形中發行的股份,無需提供上述意見書。如要求提交註冊説明書,除非已收到令其合理滿意的、有關該註冊説明書已聲明生效的證明,否則存管處沒有義務辦理該交易。如果本公司根據律師的意見,確定某項交易需要在《證券法》項下註冊,本公司應:(i)在必要範圍內註冊該交易;(ii)變更交易條款,以回避《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要求;或(iii)指定存管處採取特定措施,以依照存託協議的預期,避免該交易違反《證券法》項下的註冊要求。本公司向存管處承諾,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聯屬人士不得在任何時候:(i)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新增股份、股份認購權、可以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分派股份之外的證券,除非該交易和交易中發行的證券不違反《證券法》的註冊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交易法》和美國各州的證券法律)。

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使本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擬議交易相關的任何註冊説明書。

第5.8款<u>賠償</u>。存管處同意賠償本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和聯屬人士因存管處和託管商(只要託管商屬於花旗銀行的分行)在依照本協議的條款行事的過程中,基於過失或惡意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引起的任何類型的直接損失、責任、稅款、收費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並確保其免遭損害。

本公司同意賠償存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和聯屬人士因下列任何原因引起或發生的任何類型的直接損失、責任、稅款、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並確保其免遭損害:(a)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行、發售、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取回;(b)與之相關的任何發行文件;或(c)(i)存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和聯屬人士(但是因任何該等主體的過失或惡意行為導致的損失、責任、稅款、費用或支出除外),或本(ii)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和聯屬人士,與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存管處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資料);但是,本公司對於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應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不承擔責任。本公司無需賠償存管處、託管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和聯屬人

士因存管處以書面形式提供給本公司、明確表示用於與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 股、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註冊説明書、代理聲明、招股 説明書或初步招股説明書、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中有關存管處或託管商的資料引 起的對存管處或託管商的淨收入課徵的任何稅項、或任何責任或費用。

本款規定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以及存託協議的任何當事人發生承繼或替代後依然有效。

要求提供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主體(以下簡稱「受償者」)應在獲悉發生任何應賠償訴訟或索賠後,及時通知被要求提供賠償的主體(以下簡稱「賠償者」)(但是,未發出該通知不得影響受償者要求賠償的權利,除非賠償者因此遭受重大損害),並與賠償者就可能導致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訴訟或索賠的抗辯進行善意協商(該抗辯應在當時情況下合理進行)。未經賠償者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受償者不得就可能導致存託協議項下賠償的任何訴訟或索賠達成妥協或和解。

- 第5.9款<u>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u>。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和由於發行和註銷美國存託股而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證券的人士、和在發行之後收到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或其美國存託股正在進行註銷的人士,應支付附件B所附《費用表》中規定應由其支付的存託費用和收費。應支付的所有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可以從分派中扣除,或者必須支付給存管處或其指定者。經存管處和本公司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變更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但是如果涉及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應支付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則必須採用第6.1款規定的方式進行任何此類變更(不包括的存管處放棄本協議中擬訂的費用和收費的任何變更)。一經要求,存管處應免費向任何主體提供最新美國存託股費用表的副本。
- (i)發行美國存託股時存託股份;以及(ii)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支付的美國存託 股費用和收費應由收到存管處發行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如果是發行美國存託股)或 其美國存託股正在註銷的人士(如果是註銷美國存託股)支付。如果存管處將美國 存託股發行給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向存管處提交美國存託股,應由 代表實益所有人從存管處收到美國存託股或持有正在註銷的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 託公司參與者支付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依照其當 時有效的程序和規範,向相關實益所有人收取。與分派和美國存託股服務費相關 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應由存管處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服務費相關 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應從待分派款項中扣除。對於(i) 非現金分派;以及(ii)美國存託股服務費,將向存管處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設 日期的持有人開具相關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的發票,並可從提供給持有人的分 派中扣除該等美國存託股費用。對於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與非 現金分派和美國存託股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可以從通過存管信 公司發放的分派中扣除,存管信託公司可以根據其不時制定的程序和規範向存管

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該等相關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向代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收取。對於(i)美國存託股過戶登記,美國存託股過戶費將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正在過戶)支付,或由正在被過戶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支付,及對於(ii)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另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轉換費將由其美國存託股已經轉讓的持有人支付,或由已經被送達此類已轉讓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支付。

存管處可以通過提供其收取的、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或其他項目相關的部份 美國存託股費用,依照存管處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償付公司發生 的、與依照存託協議制定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某些費用。本公司應向存管 處支付存管處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費用和收費,以及償付存管處發生的實付費 用。經本公司和存管處一致同意,可以不時變更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責 任。除非另有約定,存管處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報 表。託管商的收費和支出由存管處獨自承擔。

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支付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依 然有效。任何存管處依照第5.4款辭任或被撤換時,該存管處依然有權收取該辭任 或撤換生效前發生的美國存託股費用、收費和支出。

第5.10款受限制證券所有人。本公司同意以書面形式告知據其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所有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不可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並在可行的範圍內要求該等主體以書面形式聲明其不會在存託協議項下存託受限制證券(第2.14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

第六條

變更和終止

第6.1款變更/補充。在符合第6.1款和適用法律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經本公司和存管處不時書面同意,可以在任何時候和不時對任何時候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規定、存託協議後附和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美國存託憑證格式作出本公司和存管處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更或補充,無需獲得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事先書面同意。但是,將導致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與外匯管理條例、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交付和其他類似費用相關的費用除外)或者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其他重大損害的任何變更或補充在通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可對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變更的通知無需詳細描述作出的具體變更,並且未在任何該等通知中描述具體變更不導致該通知無效;但是,發送給持有人的通知必須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說明檢索或獲取變更文本的方式(比如,通過美國證交會、存管處或本公司的網站檢索,或向存管處索取)。各方

同意,下列變更或補充不得視為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重大損害:(i)對於(a)美國存託股在《證券法》項下採用表F-6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完全以電子簿記形式交收具有合理必要性(必須獲得本公司和存管處一致同意);以及(ii)不會導致收取或增加由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任何變更或補充生效之時,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繼續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將被視為同意和認可該變更或補充,並同意遵守經變更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除非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必需,任何變更或補充不得損害持有人交還美國存託股和取得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任何政府機構通過任何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因而有必要對存託協議作出變更或補充,以遵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本公司和存管處可以在任何時候依照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條例,對存託協議及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作出變更或補充。在此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和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作出的變更或補充可以在將該變更或補充通知持有人之前或在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條例必要的任何其他期間內生效。

第6.2款終止。如果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指示,存管處應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出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如果在(i)存管處向本公司發出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管處發出將其撤換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內,沒有承繼存管處依照第5.4款獲得和接受委任,存管處可以在向當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終止存託協議,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存管處發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終止通知中規定的存託協議終止日期以下簡稱「終止日」。在終止日之前,存管處應繼續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且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有權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任何美國存託股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流通在外的,登記處和存管處在終止日之後沒有義務在存託協議項下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是,存管處仍應在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i)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ii)出售其收到的、與存託證券相關的存託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及其收到的、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利和其他分派以及出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的淨收入,以交換交還存管處的美國存託股(但是應依照存託協議第5.9款,扣除或收取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繳納的所有相關稅款或政府規費);以及(iv)採取適用法律要求的、與其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的職責相關的行動。

存管處可以在終止日之後的任何時候,出售當時在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存託 財產,並在出售後,在非獨立賬戶中持有未進行投資的出售淨收入,以及當時在 存託協議項下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無需支付利息,所產生的利益由此前尚未交 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按比例享受。在進行該出售後,除下列義務外,存管處不 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i)報告該等淨收入和其他現金(但是應依照存 託協議第5.9款,扣除或收取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 以及為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繳納的所有相關稅款或政府規費);以及(ii)法律要求 履行的、與存託協議的終止有關的其他義務。在終止日之後,除第5.8款、第5.9 款和第7.6款項下對存管處承擔的義務外,本公司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 務。終止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 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有效,在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除非存託協議具體規定) 將其美國存託股提交存管處予以註銷後方可解除。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載有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規定,存管處可獨立且無須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取回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途徑,並指導將此類存託證券存入存管處建立的非保薦美國存託股計劃,按照存管處視為合理恰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然而,在每種情況下,須事先滿足美國證券法項下非保薦美國存託股的適用註冊要求,並須存管處事先收到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和收費,以及收到存管處產生的適用開支的報銷。

第七條

其他

第7.1款<u>文本</u>。存託協議可以簽署任意數量的文本,每份文本均應視為原件,但是所有文本共同構成同一份協議。存託協議的副本可以保存在存管處,任何持有人可以在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款無第三方受益人/承認。存託協議完全為當事人(及其繼受人)的利益簽訂,除非存託協議另有明確規定,不得視為賦予任何其他主體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救濟或權利主張。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在各方之間建立任何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或任何信託或類似關係。各方承認和同意:(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業務關係;(i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擁有和買賣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並可以在任何時候進行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對立方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交易;以及(iii)存管處及其聯屬人士可不時管有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非公開資料,(iv)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a)禁止存管處或其

任何聯屬人士從事該等交易或建立該等關係;或(b)使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義務披露該等交易或關係,或交代其通過該等交易或關係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任何款項,(v)存管處不得視為知曉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其他分部可能知道的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資料,及(vi)本公司、存管處、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控制人或須遵守美國和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以及服從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權威,因而,該等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和限制,以及該等其他法院和監管部門的決定和命令,可能影響存託協議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第7.3款 <u>可分割性</u>。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包含的任何一條或多條規定在任何方面已經或變得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損害或妨礙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其他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第7.4款<u>作為當事人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約束力</u>。存託協議發行的美國存 託股不時存在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接受該等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任何受益權 之後,成為存託協議的當事人,受存託協議以及證明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 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第7.5款通知。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應通過專人送達、郵寄或航空快遞發送的信函予以確認)發送至下列地址視為有效送達: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樓冠捷大廈18樓,郵編100020號;<u>收件人</u>:張宇,首席財務官,或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存管處指定的其他地址。

發送給存管處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應通過專人送達、郵寄或航空快遞發送的信函予以確認)發送至下列地址視為有效送達: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收件人:存託憑證部,或存管處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地址。

發送給任何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通知通過下列方式發送的,視為有效送達: (a)通過專人遞送或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 (應通過信函予以確認) 發送至存管處的賬簿中登記的該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向存管處提交的請求中指定的、向該持有人郵寄通知的其他地址 (如有);或(b)以電子資料形式發送至該持有人為此指定的電子郵箱地址 (如該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指定該通知方式為認可通知方式)。發送給持有人的通知在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上視為發送給實益所有人的通知。未向任何持有人發出通知或者發送給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存在任何瑕疵的,不得影響發送給其他持有人或其他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的通知的充分性。根據存託協議發給存管信託公司的任何通知應當 (除非信託銀行另有指定) 構成向在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和該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

通過郵寄、航空快遞、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的任何通知在包含該通知、預付郵資、地址填寫正確的信函(或者,如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確認函)投遞入郵政局信箱或交付航空快遞機構之時視為有效送達,不論任何持有人是否實際收到或在何時實際收到。但是,存管處或本公司可以依據其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從任何持有人、託管商、存管處或本公司收到的任何通知行事,不論後續是否通過信函確認該電報、電傳或傳真。

以電子資料形式發送的任何通知在發件人發起傳送之時(根據發件人的記錄確定)視為有效送達,不論指定收件人是否較晚檢索該資料、未檢索該資料或因其未保持指定電子郵箱地址、指定替代電子郵箱地址或任何其他原因未收到該通知。

第7.6款<u>准據法和管轄權</u>。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應依照紐約州適用在該州簽訂和完全在該州履行的合同的法律進行解釋,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規定均適用該法律,但是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現行和將來的任何法律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公司與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相關的義務和責任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者,如適用,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

除非第7.6款第五(5)段另有規定的情形,本公司和存管處同意,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者,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應具有審理和裁定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專屬管轄權,以及解決因存託協議引起或與存託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的管轄權,包括但不限於因存託協議引起或與存託協議有任何關係的1933年證券法項下的索賠,並且為此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權。

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理解,並通過持有一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權益,該等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不論該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是否也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以外的其他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挽留的任何包銷商),由於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憑證、或據此或據其或憑藉其擁有權而擬訂的交易,產生或與本存託協議存在任何關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根據1933年證券法進行索賠,只可在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者,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並且通過持有一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中的權益,各自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在或此後對於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審判地位置的任何異議權,並且不可撤銷地服從任何此類法院對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審判地位置的任何異議權。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同意,本段的規定在該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對美國存託股或其中權益的擁有權終止之後仍然有效。

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和授權位於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8的Cogency Global Inc.(以下簡稱「代收人」)為其授權代收人,負責為和代表本公司及其財產、資產和收入接收和接受通過郵寄送達的、在本第7.6款的上一句或下一段所述任何聯邦或州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可能送達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文書、傳票、通知和文件。代收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履行該職責的,本公司同意依照第7.6款的條款和出於第7.6款的目的,在紐約指定令存管處合理滿意的新代收人。本公司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通過下列方式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文書、傳票、通知和文件:通過郵寄將副本送達代收人(不論對該代收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代收人是否未接受或確認送達的文件),同時通過預付郵資的掛號或認證航空郵件將副本郵寄至第7.5款規定的本公司地址。本公司同意,代收人未將送達的任何文件通知本公司的,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該送達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據此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存管處和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如果在美國的任何州或聯邦法院(i)對(a)本公司;(b)存管處(作為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或(c)本公司和存管處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在任何此類情況下,而(ii)存管處或本公司有權因該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爭議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或其他訴訟請求,則本公司和存管處可以在受理該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美國州或聯邦法院對另一方提出該訴訟請求,為此,本公司和存管處不可撤銷地接受該等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轄權。本公司同意,在上述針對其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中,依照上一段規定的方式送達代收人的訴訟文書構成有效送達本公司。為免存疑,本段的規定只是符合本公司和存管處的利益,並不符合任何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其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對在第7.6款規定的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的審判地點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並且特此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和同意不在任何該等法院申訴或主張在任何該等法院提起任何該等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為不方便法院。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放棄和同意不申訴或主張對於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抵消或反索賠、任何法院的管轄權、訴訟文書的送達、判決時或判決前的扣押、協助執行或判決的扣押、執行判決或者旨在提供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訴訟程序的任何豁免權,並且特此同意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針對其及其資產和收入的該等救濟和執行,但是範圍僅限於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財產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

存託協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在針對本公司和/或存管處提起的、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預期的任何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放棄要求陪審團審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論該等權利依據合同、侵權、普通法或其他規定擁有)。

第7.6款的規定在存託協議全部或部份終止後依然有效。

第7.7款轉讓。除非第5.4款另有規定的情形,本公司或存管處不得轉讓存託協議。

第7.8款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且不免責。

- (a)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證券法》項下不時經修訂的表F-6註冊説明書一般性説明第I.A.(1)條允許的情形,本公司或存管處不得中止存託證券的取回或交付。
- (b)存託協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各自)承認並同意,存 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得視為放棄證券法或交易法項 下的任何法律責任,在每種情況下限於適用的美國法律項下建立的範圍。
- 第7.9款供參考的開曼群島法律。存託協議規定的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任何摘要由本公司完全為方便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和存管處而提供。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摘要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是準確的:(i)其屬於摘要性質,可能未涵蓋適用於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摘要材料的所有方面;以及(ii)該等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在存託協議簽署之日後發生變更。存管處或本公司沒有義務在存託協議的條款項下更新任何該等摘要。

第7.10款標題和提述。

- (a) 存託協議。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存託協議中凡提述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的,均指存託協議的相應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除非另有明確限定,「存託協議」、「存託協議中」、「存託協議的」、「存託協議項下」和類似含義的詞語指相關時間在本公司、存管處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之間有效的存託協議的整體,而非任何特定條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男性、女性和中性代詞應當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單數詞應當理解為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存託協議中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在解釋存託協議包含的語言時應予以忽略。凡提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要求,指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 (b)美國存託憑證。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凡提及段落、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的,均指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的相應段落、附件、條款和其他分條款。除非另有明確限定,在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憑證」、「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中」、「美國存託憑證項下」和類似含義的詞語指相關時間有效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整體,而非任何特定條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男性、女性和中性代詞應當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單數詞應當理解為包含其複數,反之亦然。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的條款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在解釋美國存託憑證包含的語言時應予以忽略。凡提到「適用法律法規」的,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要求,指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本公司、存管處、託管商、其代理人和控制人、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股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茲證明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和花旗銀行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 存託協議,並且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接受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 存託股或取得該等美國存託股上的任何受益權之時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簽署人

姓名:趙鵬

職銜: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花旗銀行

簽署人:

姓名: 職銜: 茲證明看準科技有限公司和花旗銀行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 存託協議,並且所有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接受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 存託股或取得該等美國存託股上的任何受益權之時成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花旗銀行

g者八·______ 姓名:Keith Galfo

職銜:副總裁

附件A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美國存託股(每一(1)股美國存託股代表獲得兩(2)股已繳足A類普通股的權利)

美國存託憑證

證明代表

看準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依照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

存託A類普通股

的

美國存託股

(1)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存管處以及據此不 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 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 全部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 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管處與據此記存的股份以及就美國存託股不時收 取並以存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存託財產(定義見存託協議)有關的權利和 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管處的總辦事處及託管商處存檔。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 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或其中任何權益) 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 款約束,及(b)委任存管處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 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 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管處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 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 定。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方式(例如透過經紀賬戶及作為登記持有人)可 能影響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可享的權利和相關責任及向其提供服務的 方式及水平。

本美國存託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簽訂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

本美國存託憑證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

存管處對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管處已就美國存託股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然而,存管處可在存託協議第2.13條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無憑證美國存託股。

(2)交回美國存託股及撤回存託證券。於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後,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及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有權(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於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存託證券時獲交付存託證券:(i)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在總辦事處向存管處正式交付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且如適用,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的本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其代表的存託證券;(ii)如適用且存管處如此要求,為該目的交付至存管處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須適當於空白處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如應存管處要求,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已簽立及並向存管處交付一項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管處促致將被撤回的存託證券交付給指令所指定的人士,或按照該指令中指定的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

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已交回的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賬面交收實體的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於上文所述各條件獲滿足後,存管處應(i)註銷向其交付的美國存託股(及(如適用)證明美國存託股就此交付的本美國存託憑證);(ii)指示登記處於為該目的存置的簿冊內記錄就此交付美國存託股的註銷;及(iii)指示託管商交付或促使(於各種情況下不得無理拖延)代表就此註銷的美國存託股的存託證券交付,連同任何證明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有權的文件或電子轉讓憑證(如適用)(視情況而定),以就該目的所指定的人士或按其指示向存管處交付,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證明美國存託股就此註銷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賬面交收實體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存管處不得接受交還代表少於一(1)股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如果交付存管處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促使交付合適整數股份的所有權,並且可以自主決定:(i)向交還美國存託股的主體退還代表任何剩餘零星股份的美國存託股;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交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零星股份,然後將出售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所有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所有費用;以及(b)已扣繳的稅款)支付給交還美國存託股的主體。

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可於其總辦事處交付存託財產,包括(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的存管處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管處須指示託管商向存管處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託管商就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存託證券除外),以便於存管處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該指示應通過信函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發出。

(3)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合併和分拆。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管處,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轉讓,存管處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管處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存託股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

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 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 律所規限。

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主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管處,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管處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税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款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分拆或合併,存管處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並簽署代表所要求之數量的美國存託股的新美國存託憑證(但是合計數量不得超出存管處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數量);(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4)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任何美國存託股之簽立、交付、登記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交付美國存託股的分派或撤回任何存託財產的一項先決條件,存管處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存託股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管處或託管商償付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以及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管處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管處或託管商信納的有關其身份及簽名真實性或存託協議第3.1條所擬定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本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管處及本公司設立的與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

於本公司、存管處、登記處或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管處(存管處應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或法規、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存託股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全面暫停就股份記存或暫停就特定股份記存發行美國存託股,或可拒絕特定股份記存,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第7.8(a)條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以撤回與此相關的存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管處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存託股或撤回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

政府規定,及(iv)《證券法》下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l)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 (5)滿足資料索求。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本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根據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註冊、交易或上市或將註冊、交易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的要求,就(其中包括)擁有美國存託股(及該等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於有關美國存託股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以及有關利益性質及各種其他事項作出以提供資料,而不論彼等於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存管處同意盡合理努力,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將本公司提出的任何該等請求轉達持有人,並將其收到的、對於該等請求的答覆轉達本公司。
- (6)擁有權限制。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轉讓可能導致股份擁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限制,本公司可限制股份轉讓。本公司亦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限制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總數超出任何該等限制的任何美國存託股轉讓。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管處就超出前一句所載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擁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存託股的轉讓施加限制、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超出有關限制的美國存託股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管處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文或存託協議第3.5條所述的擁有權限制。
- (7)申報責任及監管批准。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要求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某些情形中遵守報告要求及獲得監管批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自行負責確定及遵守該等報告要求,及獲得該等批准。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特此同意確定上述事項,並依照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範圍及格式,提交相關報告及獲得相關批准。不得要求存管處、託管商、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報告要求,或獲得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該等監管批准。

- (8)税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管處僅就任何存託財產、美國存託股 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應支付的任何税項或其他政府費用,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向存管處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管處可從就代表該等持有人及/或實益 擁有人所持的存託財產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 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該存託財產, 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持有 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股、存託財產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應付或可能支付的任 何税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費用,而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 絀之數負責。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存管處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交付美國 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股的轉讓、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拆分或合併,以及(受 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a)條規限)提取存託財產,直至足額收 訖該等税項、費用、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就(i)該持有人 及/或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任何美國存託憑證,(ii)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財 產,及(iii)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存託憑證及/或其所代表的存託財 產訂立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税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 申索,其將向存管處、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 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儘管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中 有任何相反規定,美國存託股已獲轉讓、美國存託股已被註銷、存託證券已被撤 回及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第(8)段及第3.2條下的 義務依然有效。
- (9)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存託協議第2.14條擬定者除外);及(vi)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上述聲明及保證在股份存託及取回、與該等股份相關的美國存託股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轉讓後依然有效。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存在錯誤的,本公司及存管處被授權採取對於糾正因此導致的後果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因此發生的支出及費用由存託股份的主體承擔。
- (10)證明材料、證書和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均可能需,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美國存託股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存託財產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財產的條文,向存管處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脫嚴及存託財產的證明,簽立存管處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管處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管處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管處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管處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管處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倘為以記名形式提呈作記存的股份,該資料與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的賬簿登記有關)。存管處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暫不簽立或交付本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美國存託股或登記任

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的轉讓、或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a)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財產,直至已提交令存管處、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管處、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作出令存管處、證券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管處、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管處應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或正本:(i)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准或其自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收到的書面聲明及保證,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且存管處應自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提呈股份作記存或提呈美國存託股作註銷、轉讓或撤回的任何人士所要求及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在第(10)段或存託協議第3.1條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管處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 (11)<u>美國存託股費用及收費</u>。以下美國存託股費用須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 (i) <u>美國存託股發行費用</u>:由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例如,於存託股份後、於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發行,不包括下文第(iv)段所述因派發而發行)的人士支付,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 <u>美國存託股註銷費用</u>:由所持美國存託股被註銷(例如,因交付存託股份、於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註銷)的人士支付,就註銷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i) <u>現金分派費用</u>: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就持作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 現金分派(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 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v) 股份分派/行權費: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就因(a)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b)行使額外美國存託股購買權而持作分派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 <u>其他分派費用</u>: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就持作證券(美國存託股除外)分派或額外美國存託股購買權(例如,分拆股份)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及
 - (vi) <u>存託服務費</u>: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就於存管處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ii) 登記美國存託股過戶費:由被轉讓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由接受美國存託 股轉讓的任何人士支付,已轉讓的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 費不超過5.00美元(如註冊轉讓的已註冊美國存託股擁有權後、在轉讓美 國存託股至存管信託公司,反之亦然,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及
- (viii) <u>美國存託股轉換費</u>:由被轉換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或獲交付已轉換美國存 託股的任何人士,一個系列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另一個系列的美國存託 股中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例如,於 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時,或於將受限制美國 存託股轉換為可自由轉讓的美國存託股時,以及反之亦然)。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發行股份或撤銷與美國存託股發行及註銷有關的存託證券的人士、以及獲發行美國存託股或所持美國存託股被註銷的人士應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以下美國存託股收費:

- (a) 税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b) 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股份過戶登記冊中的登記相關以及適用於股份 或其他存託證券在存託和取回之時,在託管商、存管處或其任何代理人 之間的過戶的、不時有效的該等登記費;
- (c)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應由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財產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 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和傳真傳送和投遞費用;
- (d) 就外幣兑換而言,存管處及/或轉換服務提供商(可能為存管處的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人士)的費用、支出、息差、税項及其他收費。費用、支出、息差、税項及其他收費應從外幣扣除。
- (e) 該等轉換及/或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遵守貨幣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時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慣常的實付開支;及
- (f) 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因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產生的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

就此應付的所有美國存託股費用及收費可從分派中扣除或必須匯予存管處或 其指定人士,並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管處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 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及收費而言,任何該等變更(不包括存 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費用及收費的豁免變動)僅能按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3)段及存 託協議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一經要求,存管處應免費向任何主體提供最新美 國存託股費用表的副本。

(i)發行美國存託股時存託股份;以及(ii)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支付的美國存託 股費用和收費應由收到存管處發行美國存託股的人士(如果是發行美國存託股)或 其美國存託股正在註銷的人士(如果是註銷美國存託股)支付。如果存管處將美國 存託股發行給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向存管處提交美國存託股,應由 代表實益所有人從存管處收到美國存託股或持有正在註銷的美國存託股的存管信 託公司參與者支付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依照其當 時有效的程序和規範,向相關實益所有人收取。與分派和美國存託股服務費相關 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應由存管處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支 付。在現金分派中,相關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應從待分派款項中扣除。對於(i) 非現金分派;以及(ii)美國存託股服務費,將向存管處指定的相關美國存託股記錄 日期的持有人開具相關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的發票,並可從提供給持有人的分 派中扣除該等美國存託股費用。對於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與非 現金分派和美國存託股服務費相關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可以從通過存管信託 公司發放的分派中扣除,存管信託公司可以根據其不時制定的程序和規範向存管 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該等相關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然後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 者向代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所有人收取。對於(i)美國存託股過戶登記,美 國存託股過戶費將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正在過戶)支付,或 由正在被過戶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支付,及對於(ii)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另 一種類別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轉換費將由其美國存託股已經轉讓的持有人 支付,或由已經被送達此類已轉讓美國存託股的人士支付。

存管處可以通過提供其收取的、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或其他項目相關的部份 美國存託股費用,依照存管處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償付公司發生 的、與依照存託協議制定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某些費用。本公司應向存管 處支付存管處和本公司不時商定的費用和收費,以及償付存管處發生的實付費 用。經本公司和存管處一致同意,可以不時變更支付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責 任。除非另有約定,存管處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費用、收費和支出的報 表。託管商的收費和支出由存管處獨自承擔。

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支付美國存託股費用和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就任何存管處而言,在存託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管處辭職或罷免後,收取美國存託股費用及收費的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美國存託股費用及收費。

(12)<u>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u>。在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且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以及其所證明的各憑證式美國存託股)須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而可予轉讓,惟就憑證式美國存託股而言,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儘管發出任何意思相反的通知,存管處和本公司可以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即存管處的賬簿中登記的

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在所有目的上視為本美國存託憑證的絕對所有人。除非 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存管處的賬簿中被登記為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者任 何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屬於存管處的賬簿中登記的持有人,否則存管處或本公司 在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對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 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13) 美國存託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美國存託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其代表的美國存託股)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對存管處或本公司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管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登記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憑證。由存管處或登記處的任何正式授權簽字人以傳真形式簽字的美國存託憑證對存管處具有約束力,即便該簽字人在存管處交付該美國存託憑證之前已被撤銷授權(只要在簽字之時獲得授權即可)。

(14)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簿的查閱。

本公司適用《證券法》的定期報告要求,因此,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的公共查詢處(地址位於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和複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存管處應將其從本公司收到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報告及通信(包括任何代理委託徵集材料)於其主辦事處提供給持有人查閱:(a)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收到該報告;以及(b)該報告由本公司提供給該等存託財產的所有持有人。存管處亦須根據存託協議第5.6節於本公司提交報告時,向持有人提供或提供該等報告的副本。

在存託協議依照其條款終止之前,登記處應在紐約市曼哈頓區保持負責依照 存託協議的規定,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行和交付、接受交還美國存託股以取回存 託證券、登記美國存託股的發行、註銷、轉讓、合併和分拆以及(如適用)會簽證 明所發行、轉讓、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辦事處和設施。 登記處可以在其基於善意認為對於履行其在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或在公司提出合理的書面要求時,在符合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款及存託協議第7.8(a)條規定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或不時關閉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過戶登記簿。

日期:	
花旗銀行 作為過戶代理行和登記處	花旗銀行 作為存管處
簽字:	一簽字:

存管處的主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U.S.A.。

美國存託憑證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某些附加條款摘要

(15)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利和分派。(a) *現金分派*:及時收到公司擬進行現 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的通知後,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確認收到(x)有關任何存託財產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 金分派(不論來自公司或其他);或(v)依照存託協議條款出售就美國存託股持有 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所得款項後,存管處將(i)如任何款項以外幣形式收取,依照美 國存託協議第4.8款規定的條款,立即將有關現金股利、分派或所得款項兑換或促 使兑换為美元;(ii)如適用且此前尚未確定,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 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及(ii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數目 的比例,立即向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分派因此收取的金額 (扣除(a)存託協議附件B所附費用附表所載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b)適用預扣税)。 存管處在進行該分派時不得將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低於一美分的任何款項,因此未 分派的任何餘額由存管處持有(無需支付利息),計入存管處下次收到的、用於分 派給下次分派之時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中。如果本公司、託管商 或存管處被要求從,但是並未從,與任何存託證券相關的任何現金股利或其他現 金分派,或從銷售存託證券產生的任何現金收益中扣繳任何税款、税金或其他政 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本公司、託管商或存管處 應將扣繳款項繳納給相關政府機構。一經要求,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提供相關支付 憑證。存管處可以將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為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存入無息賬戶,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管處持有的資金依照美國相關州的法律必 須作為無人認領財產充公為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 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1款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 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1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 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 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b)股份分派:及時收到公司擬進行包括股利在內的分派的通知後,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在託管商確認收到公司待分派的股份後,存管處應:(i)在符合存託協議第5.9款規定的情況下,按照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的比例,將代表以股利或無償分派形式收到的合計股份數量的新增美國存託股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在分派時應遵守存託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税款);或(ii)如果新增美國存託股無法進行上述分派,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採取對於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之後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該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上分派的新增整數股份(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税款)上的權利和權益必要的所有行動。存管處不得交付零星美國存託股,而是應出售該等零星美國存託股合計代表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條的條款分派取得的淨收入。

如果存管處確定任何財產 (包括股份) 的分派需要繳納存管處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税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或公司為履行存託協議第5.7款項下的義務提供的美國律師意見書中確定股份必須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項下註冊,方可分派給持有人(並且不存在已聲明生效的任何註冊説明書),存管處可以按其認為必要和可行的方式 (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 和金額,處置全部或部份財產 (包括股份和股份認購權),然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的條款,將任何該等出售的淨收入 (扣除(a)税款;以及(b)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 分派給有權獲得分派的持有人。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持有及/或分派未出售的任何該等財產。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2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2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c)選擇性現金或股份分派:在及時收到表明公司希望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現金或股份的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管處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助存管處,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i)存管處確定該選擇性分派合理可行;以及(iii)存管處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如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依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存託協議第(17)段及第4.9款所述的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以使其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方式收取建議分派。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制定該程序。倘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則分派應猶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分派的情況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分派,則分派應猶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分派的情況外美國存託股收取分派,則分派應猶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分派的情況

文件,則存管處須根據存託協議第4.9款,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在開曼群島就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作出的相同決定的基準,向持有人分派(x)現金(按存託協議第4.1款所述的條款),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按存託協議第4.2款所述的條款)。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管處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受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形式的選擇性分派的方式。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本公司未及時將第4.3款規定的任何擬議分派通知存管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但是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第4.3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d) 新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的分派:在及時收到公司表示希望向美國存託股 持有人提供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的通知後,存管處應與公司協商,並且公司應協 助存管處,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和合理可行。存管處向持有人提 供該等權利必須滿足下列條件:(i)公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 利;(ii)存管處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條款規定的文件並且感到滿意;以 及(iii)存管處確定該等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如未滿足上述任何條件或者公司要求 不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存管處應著手依照存託協議第4.4(b)款規 定出售權利。如果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規定的條款確定 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並制定下列程序:(x)分派新增美國存託股認購權(通過認 股權證或其他方式);(y)確保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利(應支付認購價格以及(a)存管 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以及(z)在有 效行使該等權利後交付美國存託股。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制定該 程序。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存管處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股份 (而非美國存託股) 認購權的方式。如果:(i)公司未及時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提供 權利或者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管處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款規定的令 人滿意的文件,或者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不具有合理可行性;或(iii)提供的任 何權利未行使並且似乎即將失效,存管處應以無風險委託人身份確定,在其認為 可行的地點和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 合法和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管處確定該合法性及可行性。 存管處應在完成該出售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規定的條款,兑換和分派出售

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款)。如果存管處無法依照存託協議第4.4(a)款將任何權利分派給持有人或依照存託協議第4.4(b)款安排出售權利,存管處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管處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準確地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因該出售或行權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代表公司轉交持有人、與該等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不論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為公司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與該等權利相關的證券以及出售該等權利代表的證券之目的,需要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該等權利或證券,除非滿足下列條件,存管處不得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涵蓋該發行的註冊説明書已生效;或(ii)公司向存管處提供公司在美國以及將分派該等權利的任何其他國家的律師出具的、令存管處合理滿意的意見書,聲明向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發行和出售該等證券免於或無需在《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項下註冊。如果本公司、存管處或託管商須且確實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的分派中扣繳任何税款或其他政府規費,應相應扣減分派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款項。如果存管處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的分派需要繳納存管處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規費,存管處可以按其認為對於繳納該等稅款或費用必要及可行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

無法保證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獲得依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取得或行使權利的機會,或者可以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或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未使公司有義務提交與任何權利或在行使該等權利時將會取得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的任何註冊説明書。

(e) **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之外的其他分派**:在收到表明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管處應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公司已要求存管處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管處已收到符合存託協議第5.7款的文件,及(iii)存管處已確定有關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管處不得作出有關分派。如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在(i)獲得支付或扣除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ii)扣除扣繳的稅款後,按其認為對於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依照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在當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數量的比例,將其收到

的財產分派給該等持有人。存管處可以按其認為對於清償適用於該分派的任何税款(包括相關利息及罰金)或其他政府規費可行或必要的方式(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及金額,處置全部或部分分派及存託財產。

如未滿足上述條件,存管處應通過公開或非公開出售,在其認為合理可行的 地點和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然後依照存託協議 第4.1款的條款:(i)將出售收入(如有)兑換為美元;以及(ii)將存管處收到的兑換 收入(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相關稅 款)分派給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存管處無法出售該等財產的,可以採 用其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為持有人處置該等財產。

存管處或公司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存託協議第4.5款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或(ii)因該等財產的出售或處置發生的任何損失。

(16)贖回。在及時收到公司擬對任何存託證券行使贖回權的通知及令人滿意 的文件後,且存管處確定該擬議贖回具有可行性,存管處應向各持有人發出通 知,説明公司有意行使贖回權,並提供公司發給存管處的通知包含的任何其他詳 細資料。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於收到相關贖回價款後,向本公司提交被行使贖回 權的存託證券。在託管商確認已完成贖回並收到贖回價款後,存管處應在持有人 交付美國存託股之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款和第6.2款規定的條款,兑換、轉賬 和分派贖回款項(扣除(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 及(b)相關稅款),收回美國存託股和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如果並未贖回流通在外 的所有存託證券,應按批次或按比例選擇收回的美國存託股,具體由存管處確 定。每份美國存託股的贖回價格等於存管處在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贖回之 時,收到的每股金額(根據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轉換比率和存託協議第4.8款的條 款進行調整,並扣除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和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相 關稅款) 乘以贖回的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量。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 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將存託協議第4.7款任何擬議贖回通知存管 處,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第4.7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 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管處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 4.7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照存託協議的規定付出商業上合 理的努力。

(17)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指定。如果(a)存管處收到公司關於指定確認有權獲得任何分派(包括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存託證券持有人的登記日的通知,(b)存管處因任何原因促使變更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量,(c)存管處收到召開任何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股份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或(d)存管處認為對於任何通知的發出、同意的徵集或其他事項必要或方便,存管處應指定確認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在相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撤回相關同意、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者行使持有人與每份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數量的變更相關的權利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登記日(以下簡稱「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存管處應盡合理努力,使指定的美國存託股登記日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指定的相關存託證券記錄日期(如有),並且不得在本公司公佈相關本公司行動之前(如果該本公司行動影響存託證券),宣佈確定任何美國存託股登記日。除非適用法律、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或存託協議第4.1款至第4.8款或其他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的情形,只有在該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紐約結束營業之時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相關分派、作出相關表決指示、收到相關通知或請求或採取其他行動。

(18)存託證券的表決。存管處應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參加表決的任何 會議或者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後,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依照存託協議第4.9款指定該會議或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 如果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果存管處未在該表 决或會議之日的至少三十(30)日前收到本公司的請求,存管處沒有義務採取任何 進一步行動),並且不存在美國法律禁止的情形,存管處應向美國存託股記錄日 期的持有人派發:(a)關於該會議、徵集同意或代理委託的通知;(b)關於美國存託 股記錄日期結束營業之時持有人有權在符合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章程、 存託證券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相關部份摘要説明該等規 定,如有),指示存管處行使與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相關的表決 權(如有)的聲明;以及(c)關於向存管處作出該表決指示的方式,或視為已依照存 託協議第4.10款向存管處作出表決指示、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代理權的簡要 聲明。不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如果公司未及時要求存管處分 發存託協議第4.10款規定的資料,存管處同意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採取存託協議 第4.10款預期的行動,但是公司、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承認,如未及時通知,存 管處無需為未採取存託協議第4.10款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存管處未依 照存託協議的規定,對於表決指示的作出付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除非法律法規或美國存託股在其間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禁止,存管處可以不分發公司提供給存管處、與任何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集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或代理委託相關的材料,而是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公告持有人,説明如何檢索該等材料或在索取後接收該等材料(比如,查閱包含該等材料的網站或提供索取材料副本的聯繫資料)。

本公司已告知存管處,依照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於舉手表決結果宣布之前或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本公司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將採用舉手表決形式。不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提出要求,存管處不得參與要求投票表決。根據存託協議簽署之日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會議主席或者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僅可針對代表整數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作出。如果及時以存管處規定的方式收到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存管處應在可行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存託證券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盡力依照下列方式,就或促使託管商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表決):(a)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形式進行的表決,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對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進行的表決,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表決指示,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如果表決採用投票形式,且存管處未在為此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的任何持有人的指示,視為該持有人,並且存管處應將該持有人視為,已指示存管處授予公司指定的人士就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全權代理權;但是,對於公司告知存管處屬於下列情形的任何事項,存管處不得授予全權代理權:(a)公司不希望授予該代理權;(b)存在實質性異議;或(c)可能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存管處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不得參與表決,但是:(a)如果採用舉手表決形式,存管處應指示託管商依照作出表決指示的多數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存託證券進行表決;以及(b)依照存託協議第4.10款的規定。存管處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表決中行使自由裁量權,並且除非符合及時從持有人處收到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預期的表決指示,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該等存託證券的表決

權或以任何方式利用該等存託證券實現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如果存管處及時收到任何持有人的表決指示,惟其中並未說明存管處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存管處應將該持有人視為(除非發給持有人的通知另有規定)已指示存管處表決贊成該表決指示列出的事項。

即使本憑證或存託協議有其他規定,但倘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管處應為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有關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即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有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管處並無任何義務就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行使存託證券上的表決權合理需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依照存管處的要求向存管處提供有關要求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美國律師意見書。

無法保證所有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會及時收到上述通知,因而有充分時間向存管處回覆表決指示或採取其他行動。

(19)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出現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 或者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發生影響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重 整、重組、合併、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管處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 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財產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財產,且本美國存託股應在存託協議條文、證明該等 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代存託 財產的權利。為使存託證券的該等變更、分拆、註銷、合併或其他重分類、資本 結構調整、重組、兼併、合併或資產出售生效,經本公司批准,存管處可(倘若 本公司提出要求)於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管處的相關服務費 及收費以及存管處發生的費用;以及(b)稅款)並收到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令存 管處滿意的有關相關行動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意見書的情況下:(i)參照分派股 份股利的形式,發行及交付新增美國存託股;(ii)變更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 證;(iii)修改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表F-6註冊説明書;(iv) 要求交還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交換新美國存託憑證;以及(v)採取對於 反映與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交易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配合存管處修改提交 美國證交會的表F-6註冊説明書,以便簽發新格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前述 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存託財產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公司 的批准,存管處可以並應(如公司要求)在收到存管處信納的公司顧問意見,即該 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 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存託財產,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 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有關存託財產的持有人分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 (經扣除存管處的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税費),無須計及有關持有人之

間的任何差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管處無需為下列事項承擔責任: (i)未確定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 (ii)因該出售發生的任何外匯風險敞口或損失;或(iii)對該等存託財產的購買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 (20)免責。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存管處或 公司沒有義務採取或實施與存託協議的規定不符的任何行動或事項,也無需因 下列原因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受本協議第(25)段和存託協議第7.8(b)款限制的情況 下):(i)存管處、託管商、公司或彼等之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 家、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現行或未來的任何法律法規的規 定,或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限制,或章程、任何存託證券或適用於任何存 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任何不可抗力或其無力控制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火 災、洪水、地震、龍捲風、颶風、海嘯、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國有化、徵用、 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戰爭(無論是否宣佈)或恐怖行為、革命、叛亂、 禁運、計算機故障、公共基礎設施故障(包括通用或公共設施故障)),普通承運 人故障,核、網絡或生化事件,任何大流行病、流行病或其他對人類生命有實際 或可能威脅的流行病或疾病,政府當局或其他主管公共衛生機構實施的任何檢疫 令或旅行限制,或美國聯邦儲備銀行(或其他中央銀行系統)或存管信託公司(或 其他清算系統)的故障或無法使用);(ii)行使或未行使存託協議、章程、存託證券 或適用於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項下的任何自由裁量權;(iii)依據法律顧問、會計 師、將股份提交存託的主體、任何持有人、實益所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者存管處 或公司基於善意認為有資格提供相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主體提供的意見或資 料,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iv)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無法參與或享受提供 給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是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未提供給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 任何分派、發行、權利或其他利益;(v)有關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結算或 交收系統(及其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vi)因違反存託協議的條款 導致的任何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害(包括利潤損失)。存管處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 任何託管商、本公司及其控制人和代理人可以信賴其合理認為真實並由相關當事 人簽字或提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或其他文件,在據此行事時應當受到保護。
- (21) <u>注意度標準</u>。公司和存管處在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但是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義務,不得存在任何過失或惡意行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存管處、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沒有義務在其認為可能導致其發生費用或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在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或進行抗辯,或者提起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存託股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在其要求的任何時候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對於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和支出)和責任的賠償保證(託管商對於該等法律程序不承擔任何義務,僅對存管處承擔責任)。

存管處及其代理人對於未執行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表決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後果不承擔責任,前提是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基於善意發生、不存在過失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管處對於未能準確確認任何分派或行動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提交存管處用於分發給持有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該等資料的任何翻譯件的準確性、與取得存託財產上的權益相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任何存託財產的價值或對其進行的任何分派、任何存託財產的任何利息、因擁有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任何第三方的信譽度、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允許任何權利失效、本公司未發出任何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及時性、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者未提供任何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存管處對於任何承繼存管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 管處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管處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 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管處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 任存管處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存管處對於任何前任存管處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承擔責任,不論是否與存 管處此前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者完全在存管處被撤換或辭任後引起的任何事項 有關,前提是對於可能導致該潛在責任的事項,存管處已履行其義務,並且在擔 任存管處期間不存在過失或惡意行為。

(22)存管處的辭任和撤換;承繼存管處的委任。存管處可以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辭任通知後,辭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該辭任在下列時間的孰早者生效:(i)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管處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管處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通知,撤換存管處,該撤換在下列時間的孰晚者生效:(i)向存管處送達通知後的第九十日(到時存管處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款預期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承繼存管處並且後者已依照下文的規定接受該委任。存託協議項下的存管處在任何時候辭任或被撤換的,本公司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委任承繼存管處,該承繼存管處必須是在紐約市曼哈頓區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承繼存管處必須是在紐約市曼哈頓區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承繼存管處簽署和向其前任存管處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存託協議項下委任的文書,在此之後,該承繼存管處將被賦予前任存管處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和義務(存託協議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簽署任何進一步契據(適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前任存管處在獲得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之後,應依照本公司的書面要求:(i)簽署和交付一份向該承繼存管處轉讓該前任存管處於存託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權

力(第5.8款和第5.9款另有預期的情形除外)的文書;(ii)將存管處在存託財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正式出讓、轉讓和交付給承繼存管處;以及(iii)將所有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名冊和承繼存管處合理要求提供的、與美國存託股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提供給承繼存管處。任何該等承繼存管處應及時將該委任通知該等持有人。兼併或合併存管處的任何實體自動成為承繼存管處,無需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23)變更/補充。受本第23段及存託協議第6.1款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 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管處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雙方認為 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存 託協議條文進行變更或補充。但是,將導致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與外匯 管理條例、稅款和其他政府規費、交付和其他類似費用相關的費用除外)或者對 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現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其他重大損害的任何變更或補充 在通知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滿三十(30)日後方可對流通在外的美國存託 股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變更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變更, 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變更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種情況 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變更文本的方 式(即自證監會、存管處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管處獲取)。各方同 意,下列變更或補充不得視為對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的任何實質性權利造成重大 損害:(i)對於(a)美國存託股在《證券法》項下採用表F-6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完 全以電子簿記形式交收具有合理必要性(必須獲得本公司和存管處一致同意);以 及(ii)不會導致收取或增加由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任何變更或補充以上 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 及同意該等變更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變更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 (如適用)約束。除非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必需,任何變更或補充不得 損害持有人交還美國存託股和取得存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 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變更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 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管處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 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變更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本 美國存託憑證的變更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變更或補充通知之前或該等法 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24)終止。如果本公司在任何時候發出書面指示,存管處應向當時流通在外 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出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但是通知中規定的終止日 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倘在(i)存管處向本公司發出選擇辭任 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管處發出將其撤換的書面通知之後的九十(90)日 內,沒有承繼存管處依照存託協議第5.4款獲得和接受委任,存管處可以在向當 時流通在外的所有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後終止存託協議,但是通知中規 定的終止日期與通知發出之日應至少間隔三十(30)日。存管處發給美國存託股持 有人的任何終止通知中規定的存託協議終止日期以下簡稱「終止日」。在終止日之 前,存管處應繼續履行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並且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有權 行使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倘任何美國存託股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 記處及存管處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管 處應於各種情況下導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 相關分配;(ii)銷售就存託證券收到的存託財產;(iii)交付存託證券,連同收到的 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以換取交回存管處的美國存託 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管處的費用及收 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款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 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税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 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管處的相關行動。存管處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 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財產,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 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 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存託股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 售後,存管處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i)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 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管處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 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款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 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税項或政府收費)作出解釋,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 律可能有所規定者除外。在終止日之後,除第5.8款、第5.9款和第7.6款項下對存 管處承擔的義務外,本公司不再承擔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終止日流通在外 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在終止日之後依然有 效,在持有人依照存託協議的條款(除非存託協議具體規定)將其美國存託股提交 存管處予以註銷後方可解除。

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載有與存託協議有關的任何規定,存管處可獨立且無須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取回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途徑,並指導將此類存託證券存入存管處建立的非保薦美國存託股計劃,按照存管處視為合理恰當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然而,在每種情況下,須事先滿足《證券法》項下非保薦美國存託股的適用註冊要求,並須存管處事先收到存管處的適用費用和收費,以及收到存管處產生的適用開支的報銷。

- (25) 遵守美國證券法律,且無免責聲明。(a) 不論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相悖的規定,除非《證券法》項下不時經修訂的表F-6註冊説明書一般性説明第I.A.(1)條允許的情形,本公司或存管處不得中止存託證券的取回或交付。
- (b)存託協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各自)承認並同意,存 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規定不得、或不得視為放棄《證券法》或《交易 法》項下的任何法律責任,在每種情況下限於適用的美國法律項下建立的範圍。
- (26)無第三方受益人/確認。存託協議完全為當事人(及其繼受人)的利益簽 訂,除非存託協議另有明確規定,不得視為賦予任何其他主體任何普通法或衡平 法上的權利、救濟或權利主張。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視為在各方之間建立任 何合夥企業或合資企業,或任何信託或類似關係。各方承認和同意:(i)花旗銀行 及其聯屬人士可以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 士建立多重銀行業務關係;(i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以擁有和買賣公司及其聯 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並可以在任何時候進行本公司、持有人、 實益所有人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對立方在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交易;以及(iii) 存管處及其聯屬人士可不時管有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 屬人士的非公開資料,(iv)存託協議的任何規定均不得:(a)禁止存管處或其任何 聯屬人士從事該等交易或建立該等關係;或(b)使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 義務披露該等交易或關係,或交代其通過該等交易或關係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 的任何款項,(v)存管處不得視為知曉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其他分部 可能知道的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資 料,及(vi)本公司、存管處、託管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和控制人或須遵守美國和開 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以及服從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和監 管部門的權威,因而,該等其他法律法規的要求和限制,以及該等其他法院和監 管部門的決定和命令,可能影響存託協議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27)<u>准據法和管轄權</u>。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應依照紐約州適用在該州簽訂和完全在該州履行的合同的法律進行解釋,存託協議和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和規定均適用該法律,但是其中有關法律選擇的原則除外。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現行和將來的任何法律條款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股份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公司與股份和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相關的義務和責任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者,如適用,規管存託證券的其他法律)。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並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當中權益,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無論該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以外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聘用的任何包銷商),因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或美國存託憑證或因此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憑藉其擁有權而產生或涉及本公司或存管處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1933年《證券法》項下的索償,僅可在紐約南區美國地區法院(或倘紐約南區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在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訴訟,且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或當中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同意,代收人未將送達的任何文件通知本公司的,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該送達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據此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存託協議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在針對本公司和/或存管處提起的、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其預期的任何交易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放棄要求陪審團審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不論該等權利依據合同、侵權、普通法或其他規定擁有)。

(轉讓和出讓簽字欄)

憑證項下的所有權利出售 碼為 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和委	下簽字的持有人特此將所附美國存託憑證及該美國存託、轉讓和出讓給,其納稅人識別,地址(含郵政編碼)位於,並任,為在營業場所擁有充分替代字管處的賬簿中辦理該美國存託憑證的過戶。
日期:	姓名: <u>簽署人:</u> 職銜:
	註:持有人在本轉讓書上的簽字必須在所有方面與後 附文件封面書寫的姓名/名稱相符,不得作出任何修 改、放大或其他變更。
	背書由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監護人簽署的,背書簽字人必須完整説明其身份,並隨本美國存託憑證提供其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權限證明(如尚未提交存管處)。
簽字保證	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背書或轉讓必須由經證券轉讓協會(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批准的徽章簽字保證計劃(Medallion Signature Program)成員提供保證。

文字説明

與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相關的美國存託憑證正面應包含下列文字説明:「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代表本公司的「部分權益」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因此,持有人無權享受與當時發行和流通在外的其他股份(即「完全權益」股份)同等的每股權益。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在該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成為「完全權益」股份時,有權獲得與其他美國存託股同等的分派和權益。」

附件B

費用表

美國存託股費用和相關收費

本附件中使用但是未定義的所有術語具有存託協議賦予的含義。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件中所載有關美國存託股的任何提述包括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獲發證書的美國存託股及受限制美國存託股。

I. 美國存託股費用

以下美國存託股費用須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服務項目	費率	付款人
(1) 發行美國存託股(例如於 存託股份後、於美國存託股與 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 他理由而發行),不包括下文 第(4)段所述的因派發而發行。	每發行100份美國存託股 (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 不超過5.00美元。	獲發美國存託股的人 士。
(2) 註銷美國存託股(例如因 交付存託股、於美國存託股與 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 他理由而註銷美國存託股)。	每註銷100份美國存託股 (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 不超過5.00美元。	所持美國存託股被註 銷的人士。
(3) 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 金分派(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 權益)。	每持有100份美國存託股 (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 不超過5.00美元。	獲分派人士。
(4) 根據(i)股票股息或其他 自由股票分派;或(ii)行使額 外美國存託股購買權分派美國 存託股。	每持有100份美國存託股 (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 不超過5.00美元。	獲分派人士。
(5) 分派證券(美國存託股除外)或額外美國存託股購買權 (例如分拆股份)。	每持有100份美國存託股 (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 不超過5.00美元。	獲分派人士。
(6) 美國存託股服務。	在存管處設定的適用記錄 日期每持有100份美國存 託股(包括零星美國存託 股),不超過5.00美元。	於存管處設定的適用 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 託股的人士。

服務項目	費率	付款人
(7) 美國存託股轉讓登記(例如於美國存託股的註冊擁有權轉讓登記後,於美國存託股轉移至存管信託公司後,反之亦然,或因任何其他理由)。	每轉讓100份美國存託股 (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 不超過5.00美元。	為其或向其轉讓美國 存託股的人士。
(8) 一系列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另一系列的美國存託股(例如,將部分權益美國存託股股轉換為完全權益美國存託股後,或將受限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可自由轉讓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可自由轉讓美國存託股後,反之亦然)。	每轉換100份美國存託股 (包括零星美國存託股), 不超過5.00美元。	美國存託股被轉換或 向其交付轉換後的美 國存託股人士。

II. 收費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發行股份或撤銷與美國存託股發行及註銷有關的存託證券的人士、以及獲發行美國存託股或所持美國存託股被註銷的人士應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以下美國存託股收費:

- (i) 税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與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在股份過戶登記冊中的登記相關以及適用於股份或其 他存託證券在存託和取回之時,在託管商、存管處或其任何代理人之間的過 戶的、不時有效的該等登記費;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應由存託股份或取回存託財產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和實益所有人承擔的電報、電傳和傳真傳送和投遞費用;
- (iv) 就外幣兑換而言,存管處及/或轉換服務提供商(可能為存管處的分部、分支機構或聯屬人士)的費用、支出、息差、税項及其他收費。費用、支出、息差、税項及其他收費應從外幣扣除;
- (v) 該等轉換及/或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遵守貨幣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規 定時產生的任何合理及慣常的實付開支;及
- (vi) 存管處、託管商或其任何代理人因就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產生的費用、收費、 成本及開支。

上述費用及收費可於本公司與存管處協定之任何時間及不時更改。